



禮疑類輯  
四

喪禮

卷十五

□ 12  
2467  
4



門口  
號 2467  
卷 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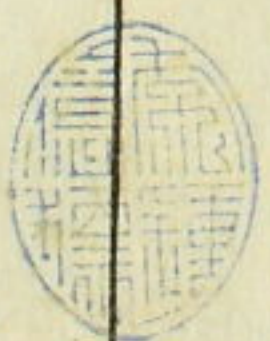
禮疑類輯卷之三

喪禮

總論

同春問喪禮固當從家禮而或有疎略未備處欲從儀禮則又有古今異宜難行處云云沙溪曰當以朱子易簣時遺命爲準然記者不一具列于左

朱子行狀先生病革門人問溫公喪禮曰疎略問儀禮領之門人治喪者一以儀禮從事○言行錄諸生入問疾因請曰萬一不諱當用書儀乎先生搖首然則當用儀禮乎亦搖首然則以儀禮書儀



參用之乎乃領之良久恬然而逝

問沙溪謂喪禮當遵朱子遺命而行狀云云言行錄

云云并見上何所取信李尚賢同春曰言行錄似詳備當

從無疑

問小歛時主人兄弟白巾環經括髮時絞帶遷尸後首經腰經散垂齊衰以下着巾加免婦人首經腰經之文家禮并略之備要援引古禮如是煩擾當以家禮為正而古今之間亦似太簡家禮飯舍時云主人祖又云襲所袒衣小歛後則齊斬以下至同五世祖者皆袒不言襲所袒衣至大歛并皆闕之與備要詳

略不同云云崔瑞吉南溪曰家禮酌古今從簡便備要

做遺命復古制意各有主今人固當以家禮為主如其節目中不可不追正處已多具載於揚氏之說恐當以此參商準行也至如備要諸條曲折雖繁若是不悖於家禮大節者亦可添補而無妨矣

又曰文公以前當用儀禮以後當用家禮禮家之大體也但家禮乃初年本未及再修故丘氏儀節金氏備要亦不得已作數十年前士大夫多用儀節今則全用備要蓋兩書大體亦皆本於家禮大同小異無甚不可故耳然備要因文公遺命多用士喪禮之文

却與家禮酌古通今之意煞有出入如此處恐當參商行之也

答權

初終

遷正寢

問疾病遷居正寢似是通言父母也然以喪大記世婦卒於正寢士之妻皆歿於私寢之文觀之則唯貴者宜遷而家禮不言

崔微厚

遂庵曰似當以家禮為正也註既言男子婦女云云則通言無疑

問疾病遷居正寢禮也鄭鈺云若值祁寒則臨絕之人遽遷于寒廳殊非人子之所忍此說恐近之

梁處濟

南溪曰此出於正終之義當以病者之命進退之

問將絕之人離安穩之寢室而遷疎曠之前堂亦非靜俟之道無乃此正寢非前堂也特以寢室中非偏褻者而言耶

鄭尚樸

南溪曰所論恐誤

男女不相褻

問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然將逝者之母或父欲見之則奈何

成文憲

南溪曰恐非父母之謂

問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云云此婦人男子若摠稱云而以朱子指婦人出諸門外之意觀之則父母之

於子女皆不可見耶第喪大記註曰君子重終為其相褻且春秋僖公薨於小寢譏其近女室且會成亦言君子于其死也欲終始而不褻則男女之分明夫婦之化與詳此文勢則所謂男子婦人似非揔稱崔微厚遂庵曰本意則雖出於不褻男女之義而以此文勢觀之則不但夫婦間而已

夜半死者從來日

問周夜半為朔商雞鳴為朔陰陽家皆以子時為明日然則雞鳴前子時死者當從何日玄以規尤庵曰日分必終於亥而始於子初二日之子自不干於初一

日也

復

復衣侍者并論

同春問復衣當用平日常服之上衣耶沙溪曰當用死者之祭服禮經可考

士喪禮復者以爵弁服簪裳于衣註爵弁服純衣

純與緇通縵裳也禮以冠名服簪連也疏士服爵弁助

祭於君士復用助祭之服則諸侯以下皆用助祭之服可知凡常時衣服衣裳各別今此招魂取其便故連裳於衣○記云復者朝服以其事死如事

生冀精神識之而來反○大記復大夫以玄纁衣

纁 大夫 裳世婦大夫 妻以禮展 衣 鄭玄云色白士以爵弁士

妻以稅豕 衣 緣以纁○婦人復不以禡註以絳緣

衣之下曰禡蓋嫁時盛服非事鬼神之衣故不用

以復也方氏曰復各以死者之祭服以其求於神

故也

愚伏曰禮天子諸侯復用小臣小臣近臣也朝服平

生所服以事君者冀精神識之而來反故服之其用

意可謂精切矣儀禮士喪有司復疏有司府史之等

尊卑皆朝服也今士人家無府史之屬故家禮直云

侍者今當以鈴下親近蒼頭服上衣以復內喪則又

疑當令女僕爲之此雖禮家之所不言以事死如生

之意推之則婦人平生無故不出中門出則擁蔽其

面男僕非有繕修及大故不入中門入則婦人必避

之乃於神魂飄散之際冀其歸復而使平生所必避

之男僕執其衣以招之是猶欲其入而閉之門不惟

事理不當而已也抑朱子所謂侍者安知非通指女

侍者而言耶又按周禮大喪御僕持筮后之喪女御

持筮從柩且然况於招魂乎儀禮所謂小臣者必是

闈人故得以通用而不別言耳

浴後去復衣見沐浴條

復衣不用襲歛見襲條

復衣置靈座見靈座條

呼復

栗谷曰復時俗例必呼小字非禮也少者則猶可呼名長者則不必呼名隨生時所稱可也婦女尤不宜

呼名擊蒙要訣

問呼字禮有明文而要訣不稱尹尤庵曰恐是俗禮

問復人家皆呼曰某持衣去與來復之本義大相反

鄙家則呼之曰某甫回來李壽秦南溪曰所處得之

遂庵曰復時以歸來呼之來說得之答李志達

問劉註復聲必三者禮成於三也大記三呼奠魂天

地四方之中而來也二說何如成文憲南溪曰聲三之

義大記註所謂天地四方之說似長

愚伏曰今人有死而復生者多言魂氣始升猶眷戀形體欲還入宅之而怕人環哭叫聒不得便入云以理求之神道尚靜似當如此復時宜令孝子暫時輟哭以專望反之誠乃得盡愛之道未為薄於親也觀疏家哭訖乃復之文則古人亦必輟哭而復矣

立喪主

主字有二義

問立喪主小註若無親族則里尹主之喪大記曰喪有無後無無主此主字似有二義一是長子長孫主奉饋奠者一是與賓客為禮親且尊者主之也果有此二義否有服之親各有位次不宜與賓客為禮矣如何李行南溪曰字有二義是也與賓為禮乃喪之大節故必家長主之以家禮註中宗子云云觀之可推知也

問昆季之喪云云柳貴南溪曰當以宗子為主若伯

叔父在則其亦為與賓客為禮之主歟

退溪曰一家主人外無同居之親且尊者則不得已

主人兼拜賓耳答李德弘

父在父為主與大祥條中服盡後主祥禫條參看

栗谷曰母喪父在則父為喪主凡祝辭皆當用夫告

妻之例也擊蒙要訣

問父在子無主喪之禮故朔虞卒哭凡殷奠皆父主之而楊氏謂長子主喪以奉饋奠云云黃有西崖曰虞卒哭殷奠父既與其祭焚香奠酒似當親行至如朝夕奠子所獨行者則執事代之楊子所云奉饋奠者疑亦只云奉饋奠之事耳非欲其使哀子自執其



禮也

寒岡曰父在父為主者禮記奔喪篇取統於尊之義而言之非饋奠諸事皆屬於其子而父獨與賓客為

禮也

答崔季昇

尤庵曰凡喪父在父為主則無論父之在遠與老病亦當以父為主而攝行之矣惟七十老而傳重然後子得為主矣

答文以規右夫主妻喪

南溪曰凡喪父在父為主然則只當以亡子題主也雖以此題主而亡者有妻子則自當行三年之祭其何未安之有

答李挺英

問父主子喪練已除服則祥禫誰可主之耶

韓士英

尤

庵曰云云

詳見大祥條中服盡後主祥禫條右父主子喪

問婦之喪虞卒哭之祭夫雖主之祝辭則當云舅使子某告婦歟

權頤儒

慎獨齋曰當如此

南溪問舅主婦喪依服問及喪服疏則不主庶婦依奔喪則亦主庶婦之同宮者但禮記集說奔喪父在父為主下統言父主之義而不錄本疏只主同宮之文而朱子答陳明仲及語類一條亦不分適婦庶婦而并言之然則將依集說及朱子說不論同宮異宮而統主婦喪耶抑此兩疏係是泛論故自不分適庶

而既主其喪則當用本疏同宮異宮之義耶若是舅所當主之喪雖舅方在斬衰中亦無所礙耶尤庵曰此同出於古經而彼此逕庭有難適從然無論適庶與異宮同宮一主於父在父為主之說然後無有妨礙抵牾之弊矣舅在斬衰中則雖主婦喪而亦當看事之輕重有可權攝者則不必自主之也

又曰凡喪父在父為主其舅只主虞祭云者自是一說豈大夫不主諸子喪之意耶然從此說則多有窒碍處不若從前說之為無弊也

答或人

問喪服小記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通解續

註曰婦謂凡適婦庶婦也虞卒哭祭婦非舅事也疏曰婦之喪虞卒哭其夫若子主之者虞與卒哭俱在於寢故其夫若子主之也按尤齋所謂一主於父在父主之說若主此說則虞卒大小祥亦舅皆主之然則喪服記續解註皆將棄而不用淺見則喪與祭本來自別俱存兩說各從其義葬前則一依奔喪父在父主之說父皆主之葬後則一依喪服記續解註之說其夫若子主之如何

李世

南溪曰家禮立主註專

以父在父為主為主而備要仍之蓋其葬時以主婦題主而至虞卒哭乃以其夫若子主之自祔以後終

喪入廟舅又當主之祝辭儀節不無出入矛盾者故意尤丈之說雖非古禮猶得家禮註意而無甚妨礙矣示意以本疏在寢之說為重然則當限虞卒哭祥禫夫自主祭而姑變亡婦字稱亡室為得禮宜耶抑用攝行例稱舅使子某云云耶不敢質言

又曰語類曰妻喪木主要作妻名不可作母名若是婦須作婦名翁主之此尤為主喪之明證也

又曰十五月禫時舅雖無服自當主祭云云

大祥條中服盡後主祥禫條

陶庵曰主喪之節家國體異異宮之義古今制殊只

當以父在父為主為經也

答楊應秀

又曰凡喪父在父為主禮之經也然子之婦於屬為卑若其夫若子則夫婦有齊體之義子之於母恩重服重不害為容其自伸是以虞卒哭則其夫若子主之惟於祔而舅主之豈不以尊卑有等而然耶大抵主喪與主祭雖若抵牾而實則并行而不悖矣

答柳乘

同下

又曰兩祥之於虞卒宜無異同小記本文註虞卒哭祭婦非舅事也今指兩祥而問曰是舅之事耶夫若子之事耶其為非舅之事明矣以此推之夫若子之

禮類考卷之

主兩祥亦無可疑右舅主婦喪

問孫之喪其父主之而祖不得主則祔廟時以誰為

主而祔於何處耶李箕洪尤庵曰云云詳見祔祭條中無祖則祔高祖

條

遂庵曰祖在祖為主先生家行之故某家亦行矣答

光五○右祖主孫喪

嗣子未執喪之家主喪見喪變禮嗣子未執喪諸條

無適嗣喪主喪見喪變禮無適嗣喪諸條

無後喪主喪見喪變禮無後喪諸條

五代祖喪主喪見五服本宗服條中為五代祖條

重喪中主輕喪見喪變禮并有喪條

承重妾孫為其所生祖母主喪祭當否見祭變禮

承重妾子祭本生母條

出繼子為其本生親主喪見喪禮為人後者本生親喪諸節條

中題主條及祭變禮出繼子祭本生親諸條

主婦

問家禮立主婦註謂亡者之妻易服註有妻子之妻字成服註有妻妾之妻字各歸喪次註非時見乎母此則皆指主喪者之母也為位註主婦眾婦坐于床西小斂大斂註主人主婦憑哭朝祖註皆次主人主

婦之後及墓註主婦諸婦女立於壙西幄內虞祭亞獻主婦為之卒哭主婦進饌祔祭主婦終獻小祥註主婦率眾婦女此則皆指主喪者之妻也而為位以下諸條則亡者之妻一不舉論殊甚可疑若以亡者之妻主喪者之妻渾稱主婦則尤為未安姜碩沙溪曰初喪則亡者之妻當為主婦時未傳家於冢婦故也虞祔以後則主喪者之妻當為主婦祭祀之禮必夫婦親之故也張子曰宗廟之祭東酌犧象西酌鬯尊須夫婦共事豈可母子共事也此等處觀其所指如何耳

南溪曰所謂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及張子東酌犧

象西酌鬯尊必夫婦親之者乃經禮也今此奉主一節固為男女之異任既無主婦可以行之則是實其變者恐當姑安於男攝女事而不當遂安於舅婦共事上尤庵

易服

易服之節

沙溪曰丘儀易服一條移於未立主喪護喪之前者蓋以為親歿一刻未可以華飾故也然禮廢不講久矣豈人家皆有知禮者而必知去華飾服素之義乎况親歿一家號痛擗踊急遽奔遑之際何暇及此節

目乎此家禮所以必先立其護喪之知禮者而後次及易服之節也

家禮輯覽

問易服着深衣扱前襟於帶當喪着多飾之服如何曾子問女易服布深衣註言布不言麻深衣之麤者也深衣本註曰純以采曰深衣純以布曰麻衣雜記卜宅葬日有司麻衣布帶麻衣即白布深衣布帶以布為帶云則易服深衣似指麻衣而言扱襟之帶似指布帶而言

崔碩儒

慎獨齋曰似是

被髮

沙溪曰被髮出於西原蠻俗唐初胡越一家蠻俗漸

染於中國因有此禮及至開元采入典禮而溫公取之家禮因而不刪家禮會成據丘氏之論去之行禮之家固當從之但行之已久一朝去之恐未免譏罵

耳

答黃宗海

西原蠻子親始歿被髮持餅瓮慟哭於水濱擲銅錢紙錢於水汲歸浴尸謂之買水否則隣里以為不孝○左傳辛有適伊川見被髮於野而祭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竟為陸渾氏○又晉大夫反首拔舍註反首散頭髮下垂拔舍拔草舍止蓋壞形毀服以示憂戚○丘氏曰問喪親始歿雞斯

徒跣扱上衽註雞斯讀為笄纒笄謂以骨為笄也  
纒即內則所謂緹者韜髮之繒也蓋謂親始歿孝  
子去其冠露出其笄纒而未及去至括髮乃去之  
非謂以之為喪服也歷考古禮并無有所謂被髮  
者惟唐開元禮有之溫公謂笄纒今人平日所不  
服被髮尤哀毀無容故從開元按今世人雖無韜  
髮之纒然實用笄  
以貫髮今包網巾與纒頗相似今擬初喪即去冠  
帽露出網巾骨笄至括髮時始去之似亦同古意  
然不敢自是  
姑記于此

重服人去冠當否綱巾并論

沙溪曰為所生父母及祖父母與妻喪豈有不去吉

冠之禮乎答黃宗海

問司馬公所謂齊衰以下去帽着頭巾加免於其上  
者今不可遵行耶黃宗海沙溪曰去帽云者去平時所

着吉帽也着頭巾云者如丘氏所謂用白巾如俗製

小帽之類方言白而加免於其上也未知是否

尤庵曰初終期以下無免冠之文而但重服着冠自

如則莫或駭俗耶答或人

又日期服於初終崔氏既有白巾之文則或布或綿

或紙何所不可雖倉卒亦無難辦之弊矣若拘於此

而期之重服終着吉冠則尤似駭俗無寧從俗去冠

亦疑矣轉

也且白巾用於免前免時則當去白巾矣若仍着白巾則勢當於巾上加免而繞免於巾尖何所不可

繪重

南溪曰今人去冠東俗也沙溪謂祖父母妻喪則當去冠以此推之期大功重服循俗去冠或不至大悖

耶帶亦似以華盛而去之

答柳貴三

問曾聞先生以初終期服以下去冠為非禮云云沈

遂庵曰吉冠云者指華盛之物以我國言之如紫髻笠濃丹絲笠等物麤巾黑笠不在吉服之中也然所生父母雖日期服布笠亦當去之

又曰為長子斬衰不解官與祖父喪同何必去冠耶

答成爾鴻

陶庵曰去冠於禮惟妻子婦妾為之而期大功則不論故後世議者多歧沙溪以為祖父母與妻喪豈有不去冠之禮尤庵亦以為期而吉冠似駭俗毋寧從俗去冠先正所論雖如此而於禮既無明文雖是哀邊之中頭上不冠亦甚無儀且被髮之制始自開元禮則開元以前遭父母喪者但去冠而已今之期大功者若去冠則是與古之服三年者無異矣不其過

乎四禮便覽



禮記卷之三

問所生父母及祖父母與妻喪皆去冠然則網巾亦  
從而脫耶伯叔父母之喪不當去冠耶南溪曰  
網巾則古所謂纚也儀禮父母之喪猶不去笄纚則  
安有以重服而獨去網巾耶伯叔父母乃是旁期前  
輩不言者恐或有意

又曰網巾生父母喪則亦似脫之耳答權

告喪

沙溪曰家有喪亦當告也蓋禮君薨祝取羣廟之主  
藏諸祖廟註象為凶事而聚也以此推之可知其必  
告也喪禮  
備要

朽淺曰主人以衰經入廟告事甚涉非便代以子弟

亦難創立答趙  
惟顏

問告喪尹尤庵曰似當告於初終矣酒果則恐不可  
設也

南澤曰家禮冠昏及祭無不為告廟者獨於喪禮闕  
之而發引之日遽為朝祖又闕告辭殊未達其義備  
要雖因聚羣主之意有當告之文今人亦未聞有行  
之者也大抵此事既無明文則廢之固當耶上尤

又曰喪者人家之大變豈雖不告而自可無憾於幽  
明故儀禮家禮皆不言其節歟答李

禮記卷之六

遂庵曰家有喪告廟使無服者告之則何待成服後

答安太爽

陶庵曰按備要有事則告條云家有喪止必告也但無告廟之文故世俗行之者甚少然子生既告則其死也安得無告家禮亦無所見不敢擅為補入然事莫大於死生如欲行之則似當在訃告之前四禮優覽問宗子生有告祠之節不幸天逝則亦當告之耶蔡休遂庵曰其生既告則其死亦似當告

治喪具

總論喪具預備

同春問有親老臨期者預備喪具而恐未免左氏預凶事之譏沙溪曰當以禮經為準左氏此論似有為而發且朱子曰左氏說禮皆周末衰亂不經之禮無足取者

王制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修唯絞衾衾冑死而後制註漸老則漸近死期當預為送終之備也歲制謂棺也不易可成故云歲制衣物之難得者須三月可辦故云時制衣物之易得者則一月可就故云月制至九十則棺衣皆具無事於制作但每日修理之恐或有不完整也絞所

禮記卷之八  
以收束衣服紵單被也絞與紵皆用十五升布爲之凡衾皆五幅士小斂緇衾禭裏大斂則二衾冒所以韜尸此四物須歿乃制以其易成故也○檀弓喪具君子耻具一日二日而可爲也者君子不爲也註喪具棺衣之屬君子耻於早爲之而畢具者嫌不以久生期其親也然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修蓋慮夫倉卒之變也一日二日可辦之物則君子不預爲之所謂絞紵衾冒死而後制者也○丘氏曰謂之耻具者耻成其制非不畜其質也

問舉世爲親備不虞者必制於閏月此有可據耶行李  
泰南溪曰閏月之說乃俗談不足論也

沐浴之具

沐浴水

沙溪曰浴用香水五禮儀君喪有之僭不敢用也沐浴從禮經用潘汁可也答黃宗海

大記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註浙梁或稷之潘汁以沐髮也君與士同用梁者士卑不嫌於僭上也

襲具

總論

沙溪曰按雜記不襲婦服女喪亦當不襲男服喪禮備要

南溪曰三稱之服自士以上皆可用也但雜記註云

諸侯七稱天子十二稱此似愈貴則愈多答梁處濟

深衣公服紗帽品帶不用并論

南溪曰家禮不舉他服必用深衣者蓋本書儀意非

偶然則其在後學有難廢而不用抑何拘於平日服

着與否乎答李之老

問襲用幅巾深衣禮也然有官者兼用黑團領褶襪

於深衣之下未知如何姜碩期沙溪曰禮輯所論得之

古禮襲三稱爵弁服緇衣皮弁服白布衣袿衣黑衣赤緣

裳并用之今朝服與深衣并用恐不妨紗帽及品帶

磊嵬難用

禮輯曰恐碍于斂故雖有官者亦用幅巾深衣

問備要小註深衣與公服并用無妨并用則公服似

為襲時上衣孔子之喪襲衣十一稱加朝服一云云

韓大震遂庵曰家禮蔡氏註曰士以上深衣為之次庶

人吉服深衣而已據此則大夫以朝服為上衣士以

深衣為上衣襲時有官者當用公服無疑然或亡人

遺命用深衣則從命可也

又曰有官襲用深衣則小斂用紅團領大斂用黑團領襲用黑團領則小斂用紅團領大斂用色道袍直領屬如此者不必用深衣矣帽巾則襲時所用大小斂則不用置諸棺內禮無其文矣

答釋大震

深衣大帶幅巾黑履勒帛之制

并見冠禮三加冠服

裹肚之制

顧庵曰裹肚即俗之小帖裹也

沙溪曰愚嘗問于景任曰家禮裹肚之用寔在內乃屍身親近之物必是如今包裹腰腹之物景任答曰

來示無疑

家禮輯覽

又曰裹肚者恐非裹肚天益也

答黃宗海

網巾行膝之制

退溪曰網巾之制出於大明初則固家禮所不言

今既生時所常用又儀註許代以皂紵制用今依儀

註用之可也行膝不言固可疑或云家禮所謂勒帛

即行膝未知是否

答金就臚

問大明集禮襲用網巾五禮儀代用皂羅今亦依此

用之何如且着袴之後無兩脛結束之制或用行膝

或用如唐制朝服靴之類亦何如

姜頌期

沙溪曰古人

生時亦有施掠頭之制襲不歛髮未安向年權教官  
克中之喪吾令以冒段爲網巾以帛造行滕用之  
遂庵曰網巾非古也然則金玉之圈亦是俗制也但  
金玉至硬不合親膚則從俗之家畫以金銀亦何妨  
也

答李  
志達

### 婦人冠制

退溪曰婦人襲冠禮所不言難以義起然儀註襲有  
幅巾註云皂紬制如匭頭其於婦人亦依此象平時  
所服而制用無乃宜乎

答金  
就礪

寒岡曰歛時婦人之冠略倣煖帽之制主於掩頭設

使婦人有冠冠非襲歛之所合用

答沙  
溪

問女喪裹首之制未有定說願聞之

姜碩  
期

沙溪曰古

者男女之喪并用掩裹首後世始以冠代掩冠又磊  
嵬難安故代以幅巾而皆是男子之飾則女喪猶遵  
古禮用掩可知也

尤庵曰首則用掩無疑

與朴  
世振

問禮掩練帛長五尺析其末註云爲將結於項中又  
還結於頤下然則析其末爲四脚前二脚抹額而結  
於項後復收後二脚以結於頤下也註所謂項中似  
是項後中未知然否

李  
禫

尤庵曰以還結於頤下之文

見之則似是析其一頭之意而儀禮疏又有後二脚  
之文此則似是兩頭皆析之意二說各是一意耶未  
敢質言

問掩以女帽之制代用如何崔碩慎獨齋曰俗皆用

之從俗可也雖用女帽女帽則只着於首而掩之制

以為裹首掩面也着以女帽而復用掩亦可

南溪曰婦人冠家禮用掩俗禮用女帽安有其間可

以酌古宜今者耶答權

### 婦人衣帶履

尤庵曰婦人襲當用深衣可考於曾子問矣既用深

衣則其制當如男子而帶亦當用深衣所用之帶矣

小大斂上服則不得已當用東俗所尚之服矣答李

又曰上衣以紅綃製之則是紅長衫也紅長衫是東

俗嫁時之服禮嫁時服不以襲則今製此用之未知

如何聞京中內喪以青黑色製衫為襲云此無乃為

宜耶以正禮則依通解續所載婦人喪服之制如男

子深衣而用之似可矣與杜

又曰婦人昏當用衽衣喪當用深衣衽亦是深衣而

但緣用紅色為異帶亦如深衣之帶而亦以紅緣其

紳之旁及下也答杜

同春曰歛時布紵不入大記之說誠然且以人事言之布紵甚不宜於歛事矣嫁時服何可不用古人多言貧甚以嫁時衣為歛之意耳唯衽衣大記既云婦人復不以衽則似不當用耳

答閔元重

遂庵曰男女通服深衣雖有古文然家禮常時男女各有盛服送終之節似不可通服而無別也先師於女喪一番用深衣似亦從古之意耶

答崔徵厚

陶庵曰按備要謂婦人襲衣用圓衫而圓衫之制無出處又曰帶當考以是婦人服未有定制最為可疑尤庵答人問以為據古禮則婦人亦當用深衣帶亦

用深衣之帶今俗以深衣謂非婦人之服絕無行之者以古禮廢而俗制勝故也深衣者於古為貴賤文武男女吉凶通用之服俗制無稽古禮有據去彼取此有何可疑此制雖似駭俗而若自一一家而始則或可以變俗矣○玉藻有士妻祿衣之說亦可採用

四禮優覽○按祿衣之制見附錄禮禮冠服之制條中衽衣條

問備要襲具曰婦人帶當考而無用不用之決辭何歟權南溪曰婦人帶當考終無歸宿果可疑似以婦人之服儀禮士昏禮有純衣纁衽周禮內司服有王后六服皆不言帶家禮吉凶通用大袖長裙亦不言



帶獨士喪禮男子婦人并具經帶故婦人平日所用之帶有難考據故爲此說也自漢以後始有婦人帶制至唐宋轉具大帶革帶見文獻通考終非經禮賢訓則亦似難用耳

問女喪履用新件綵鞋去其地皮糊紙飾用如何梁濟南溪曰似然

### 握手之制

退溪曰握手說云云兩端有繫皆在下邊其先掩一端之繫仍自下邊繞擊一匝固順便其後掩一端則自下邊斜而向上鉤中指勢不順便如何答高峰下同

又曰握手下角之繫繞手一匝之際反繚之然後向上鉤之恐其不順便依然只在也且疏所謂反而上繞取繫者以先有一匝向上之繫在手表故可依此而上繞今方當繞手一匝之際而欲繚之則無物可依以繚之恐其說又難施也如何

高峰曰按儀禮本條握手二右手則只一繫左手兩端皆有繫今從左手者家禮旣不用決故從無決者耳

尤庵問握手之說紛然異同莫適所從願聞的確之論沙溪曰禮經諸說鑿鑿可據僕嘗有所論詳著于

士喪禮握手用玄纁裏長尺二寸廣五寸牢中旁寸著組繫註牢讀為摟摟謂削約握之中央以安手也疏名此衣為握以其在手故言握手不謂以手握之云廣五寸牢中旁寸者則中央廣三寸廣三寸中央又容四指而已四指指一寸則四寸四寸之外仍有八寸皆廣五寸也讀從摟者義取摟斂狹少之意云削約者謂削之使約少也○設決麗于擊自飯指之設握乃連擊註設握者以綦繫鈎中指由手表與決帶之餘連結之此謂右手也

古文麗亦為連擊作腕疏按上文握手長尺二寸裹手一端繞於手表必重宜於上掩者屬一繫於下角乃以繫繞手一匝當手結之以其右手有決今言與決同結明是右手也下記所云設握者此謂左手鄭云手無決者也○記設握裹親膚繫鈎中指結于擊註擊掌後節中也手無決者以握繫一端繞擊還從上自貫反與其一端結之疏曰經已云設握麗于擊與決連結據右手有決者不言左手無決者故記之按上文握手用玄纁裏長尺二寸今裹親膚據從手內置之長尺二寸中掩之

禮記卷之...

手纜相對也兩端各有繫先以一端繞擊一匝還

從上自貫又以一端嚮上鈎中指反與繞擊者結

於掌後節也○奇高峰答人曰按儀禮本條云云

見上○按此疏家之說則左右手各用一握手分

明可考近世講禮者或云用一握手兩端上下角

皆結之使其不散云未知何所據而云然姑以所

見言之疏家所謂廣三寸中央又容四指而已者

握手通長一尺二寸三分其長則各四寸乃就其

中央四寸處攬斂狹少使其間適足以容四指四

寸而釋名所謂握斂以待死者手中握之也又留其兩

端各四寸不動以裹手之際可掩其手於手中央

之廣也又所謂長一尺二寸裹手一端繞於手中央

重宜於上掩者屬一繫於下角者以其握於手中央

四寸置之掩手內又以所謂據從手內置之長尺二

寸重疊相掩云耳又所謂據從手內置之長尺二

寸重疊相掩云耳又所謂據從手內置之長尺二

寸重疊相掩云耳又所謂據從手內置之長尺二

寸重疊相掩云耳又所謂據從手內置之長尺二

寸重疊相掩云耳又所謂據從手內置之長尺二

寸重疊相掩云耳又所謂據從手內置之長尺二

寸重疊相掩云耳又所謂據從手內置之長尺二

寸重疊相掩云耳又所謂據從手內置之長尺二

寸重疊相掩云耳又所謂據從手內置之長尺二

寸重疊相掩云耳又所謂據從手內置之長尺二

寸重疊相掩云耳又所謂據從手內置之長尺二

寸重疊相掩云耳又所謂據從手內置之長尺二

禮記卷之...

喪禮

二十一

問家禮握手之制兩端各有繫儀節則四角皆有繫

退溪曰瓊山四角有繫結束便易其說如何期

溪曰握手兩繫禮經分明瓊山與退溪雖有說似難

禮記卷之...

喪禮

二十一

禮記卷之三

從也

問喪禮備要設握手註手表向上止向下乃士喪禮  
疏也由手表之上落繞手一匝四字云云李世南溪  
曰所謂落繞手一匝四字者每以其制不免於拘掣  
為恨若果如此則可謂平正無礙其有補於喪禮大  
矣

冒

退溪曰質殺之用不用當依丘氏說處之答金就礪

尤庵問冒今俗鮮用之雖用者或失其制沙溪曰詳  
載禮記其制甚好不可不用

喪大記君錦冒黼殺綴旁七大夫玄冒黼殺綴旁

五士緇冒纁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

註冒者韜尸之二囊上曰質下曰殺先以殺韜足

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王制註象生時玄衣纁裳其制縫合一

頭又縫連一邊餘一邊不縫兩囊皆然不縫之邊

上下安七帶綴以結之○雜記冒者所以掩形也

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設冒也註

雖已著衣若不設冒則尸象形見為人所惡○士

喪禮註上玄下纁象天地也疏冒為總目下別云

質與殺自相對喪大記皆以冒對殺不云質則冒

既總名亦得對殺為在上之稱按禮記天子之堂九尺註方氏曰陽

數窮於九天子則體陽道之極堂階之高其尺以九為節自是以下降殺以兩故或以七或以五或以三焉以此觀之綴旁七或五或三恐亦是此義而天子之冒其亦綴九歟

尤庵曰質殺製法喪大記與士喪禮疏分明各是一說大記疏則縫合一頭及縱者一邊而綴帶於不縫之一邊士喪疏則縫合一頭與縱者兩邊而仍於質之下口殺之上口相接處綴帶也大記士喪皆鄭註而太簡難曉又孔賈兩疏不同以致疑惑耳答朱奎煜遂庵曰冒屈之則頭不縫不屈而以兩葉合之則縫其頭矣七帶云者左右邊各綴七帶非謂合左右為

七也答成爾鴻下同

又曰以襲時右衽推之則不縫之邊似在右邊矣

問黼王侯之制而今大夫冒用黼殺恐未合禮意成文

憲南溪曰大記曰大夫玄冒黼殺蓋古者天子諸侯之大夫品秩不甚相遠今若酌而用之似宜

問襲用冒小歛之時設藉首之疊衣補肩之空處夾脛之卷衣於冒上者恐未知便宜矣既襲而冒則其日未掩面欲時見面者亦何謂也金相南溪曰襲用

冒為古禮藉首補肩夾脛未掩面等節皆今禮初不相同故無掣肘之患也惟殺之逆韜若果直囊則難

矣然殺制一邊猶未縫可以手探而整之至於用冒之後不便於藉首補肩夾脛未掩面四者亦或備要之病非家禮所知也

問冒質自襲後始設而至小歛後撤去或埋之於屏處或納之於棺中問于文巖答曰禮記註冒者韜尸之二囊上曰質下曰殺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而已元無撤去之說似是仍用於小歛之時也此說如何李光國遂庵曰文巖說是

飯舍之具

珠錢米

問飯舍一段古人所論多有異同未知的從願聞折衷之論家禮用錢而今則通用珠亦何所據歟姜頤期沙溪曰禮經諸說可考

禮運飯腥註飯腥者用上古未有火化之法以生稻米爲舍也檀弓註方氏曰飯卽舍也以用米故謂之飯舍也檀弓飯用米貝不恐虛也不以食道用美焉爾註實米與貝于死者口中不忍其口之虛也此不是用飲食之道但用此美潔之物以實之焉爾汪氏克寬曰舍者何口實也實者何實以玉食之美也玉食者何天子飯以玉諸侯以珠大

禮記類傳  
夫以璧士以貝庶人以錢是也然則何以實之孝  
子事死如生不忍虛其親口之意也雜記天子飯  
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周禮天子飯舍用玉此  
蓋異代之制不同如此本註謂飯舍也是即以飯  
爲舍矣叅之禮運曰飯腥穀梁氏謂貝玉曰舍則  
二者雖皆爲口實而用則不同謂之飯舍則可謂  
之飯舍也則不可按古者諸侯用珠而國俗士庶  
亦異代之制  
不同故也  
又曰古人之舍天子以玉諸侯以珠大夫以璧士以  
貝庶人以錢家禮之用錢從庶人之禮所以從簡也

答黃  
宗海

南溪曰五禮儀通用珠之義今不可考蓋亦以物貴  
而用便也答崔  
瑞吉

又曰飯舍士喪禮用稻米其用糯米未知所始也答  
吳

遂  
昌

又曰士喪禮稻米四升可當今之一升家禮二升似  
減於古而其實倍之未詳答梁  
處濟

尤庵曰飯舍抄米多少隨宜禮書亦未有定式耳此  
孝子不忍虛之意而終歸於腐爛竊恐從少爲宜答  
李

幘巾

見飯合條中  
飯合諸節條

靈座之具

旒

尤庵曰旒而覆以帕則略似屏樣故置魂帛於其前  
家禮之義不過如此答慎  
後尹

魂帛之具

魂帛

重并  
論

南溪曰古者束帛依神家禮改用結絹之制當以此  
為正第未詳其制則束之何妨答梁  
處濟  
尤庵曰重鑿木為之其形如鼎蓋鼎飲食之具而鬼

神憑依飲食故用之

答韓  
如琦

銘旌之具

銘旌尺度

沙溪曰依五禮儀用造禮器尺無妨銘旌若用周尺  
太短有駭俗見答黃  
宗海

問家禮立銘旌三品以上九尺五品以下八尺四品  
尺數更不舉論未知何意姜碩  
期沙溪曰五品以下之  
下字當作上字無疑

小斂之具

大小斂布



退溪曰大歛無橫縱布此家禮依書儀以從簡也後來先生以高氏喪禮為最善則蓋以書儀為未盡也楊氏已詳言之故家禮大歛註引高氏之說丘氏禮及今儀註并從之則大歛用絞何疑布廣雖有彼此之殊只依丘禮中吳草廬說用之未見其有礙何可增用耶蓋絞束相去之間雖未連接無害也答金就礪問小歛布以吳草廬及退溪說觀之本國布幅雖狹而不可增用明矣至於大歛布亦如是否世或以今布三幅裂為六片而用五如此則不至甚狹而庶與古布二幅為六者相近云此說如何黃宗海沙溪曰我

國布甚狹若不連幅則大小歛絞布尺寸之數皆不合古制連幅之未安不猶愈於狹布之不中度乎大歛橫布如來示為之則庶不戾於古意矣

又曰大歛橫絞若依中朝布裂為三片則狹不可用矣須取三幅每幅裂為二片而用五可也家禮輯覽遂庵曰小歛布連幅大歛布不連幅答趙鴻猷

環經

問若用環經之制則斬衰齊衰並用之歟李惟泰沙溪曰禮經及丘儀可考

雜記小歛環經公大夫士一也疏親始於孝子去

冠至小歛不可無飾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弁而  
貴賤悉同加環經故公大夫士一也○大記君將  
大歛于弁經卽位于序端註弁經素弁上加環經  
未成服故也疏成服則着喪冠也此雖以大歛爲  
文小歛時亦弁經○丘氏曰按此二條及諸家之  
說則首經之下必有巾帽以承之可知矣三代委  
貌爵弁之類今也不存宜用白巾如俗製孝巾小  
帽之類似亦得禮之意又曰小歛之後僕堂之前  
凡有服者不徒具腰經又當具絞帶但服斬者用  
環經齊衰以下首不用經皆免耳

按儀禮禮記皆無齊衰不用環

經之語而丘儀但服斬者用之可疑

### 白布巾

問儀節小歛條所謂白布巾何樣布耶姜碩沙溪曰  
此必練布也時未成服故不得遽用生布也

遂庵曰古者無孝巾故以白布巾爲飾今則從備要  
既着孝巾何可并戴白巾答姜望

括髮免布頭帶并論

牛溪問免布家禮只用一寸絹裹頭而丘氏用白布  
巾以代之何歟家禮言露首而丘氏用頭巾未知古  
禮如何龜峰曰宜從家禮

禮義類考  
同春問家禮男子斬衰者袒括髮齊衰以下皆袒免云云未知斬衰者只括髮而無免齊衰者只免而無括髮耶所謂括髮其制如何沙溪曰家禮此條果不詳備當以小記及語類爲準

喪服小記斬衰括髮以麻爲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註親始歿子服布深衣去吉冠而猶有笄緹徒跣扱深衣前衽於帶將小斂乃去笄緹着素冠斂訖去素冠而以麻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而繞於紒如着慘頭然慘頭今人名掠髮此謂括髮以麻也母歿亦然故云爲母括髮以麻言此禮與喪父

同也免而以布專言爲母也蓋父喪小斂後拜賓竟子卽堂下之位猶括髮而踊母喪則此時不復括髮而着布免以踊故云免而以布也○語類括髮是束髮爲髻鄭氏儀禮註及疏以男子括髮與免及婦人髻皆云如着慘頭然所謂慘頭卽如今之掠頭編子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却繞髻也

尤庵曰括髮古者無被髮之制故但以麻繩圍繞於髻而謂之括髮齊衰以下之免亦然矣但有麻與布之異耳家禮所謂撮髻者亦是繞髻之義耶至於語類所謂束髮爲髻云者似是束其所被之髮而爲髻

禮義類考  
之意然則與古之所謂括髮者其制不同耶先師於家禮輯覽亦無定說今不敢質言答韓如琦問括髮條大註曰括髮謂麻繩撮髻又按輯覽所引朱子說則只云括髮束髮為髻而無麻繩二字皆與小記自項向前交於額上之說不同云云李德明南溪曰括髮一節家禮與古禮異者要解已以因書儀為言蓋以喪服圖式為證非空言也抑嘗思之古人笄縱而不被髮故只以麻繩括髮如免之制而已今人既已被髮無髻則勢須以撮髻為重恐其不用自項交額之制者因此而然也

同春問家禮括髮條括髮用麻繩撮髻云者指斬衰而言也又以布為頭帶云者指齊衰而言也髻亦用麻繩撮髻云者又指斬衰而言也布頭帶則蒙上文故不再云耶近考家禮斬衰章婦人服有布頭帶則斬衰亦用布矣男子婦人似無異同括髮條布頭帶亦通斬衰看如何慎獨齋曰斬衰章婦人服有布頭帶則括髮條似當如之但此論婦人之制莫是從殺而言不分別齊斬耶男子而何可用布於斬衰乎問頭帶則一而男子則用於括髮婦人用於成服者何耶鄭尚樸南溪曰豈亦所謂婦人陰少變故耶

禮考卷之

尤庵曰小斂後免非為斂髮也免冠故免以代之耳

答梁以札

問免者不冠者服盖以免代冠而今人巾上亦加免何也李彥純南溪曰古者不巾至家禮因書儀有巾故加免於其上矣

陶庵曰按斬衰括髮之制與齊衰之免相等盖古禮親始死露笄緹將小斂乃去笄緹着素冠斂訖又去素冠於是時也頭無所着故以麻免代之而今則始灰被髮斂後束髮而例着頭巾既着頭巾則麻免之制似無所施固當從古禮去頭巾而只用麻免習俗

之又有難猝變嘗見温公之說有曰齊衰以下着頭巾加免於其上此則只言齊衰而不及於斬衰然免既加於其中則括髮之麻亦無不可施之義愚意以為無論斬衰齊衰皆當着頭巾而加之以麻免此所謂頭巾即丘氏所謂白布之巾也或者謂免之為名出於免冠則既巾而免殊無意義是則有不然者盖孝巾所以承冠者非冠也龜峰嘗論要訣中用孝巾行祭之失曰免冠而拜先祖可乎栗谷亦不能難以此觀之巾之不可為冠明矣然則白巾上加麻免有何不可乎四禮便覽

婦人髻簪

沙溪曰婦人撮髻以麻指斬衰而言齊衰則以布也

小記說可考

答黃宗海

喪服小記註髻有二斬衰則麻髻齊衰則布髻皆

名露紒

同春問家禮婦人喪服竹木為簪喪禮備要竹簪或用木為之云云未知斬齊衰通用或竹或木耶沙溪曰家禮與儀禮不同附錄于下

儀禮喪服圖式斬衰箭笄箭篠竹也箭笄長尺凡惡笄皆長尺歟○始死將斬衰婦人去笄至男子

括髮着麻髻之時猶不笄成服始用箭笄惟妾為君之長子雖服斬衰不着箭笄○齊衰惡笄有首惡者木理麤惡非木名也或曰榛笄也以榛木為之有首者若漢之刻鏤摘頭○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及妾為女君君之長子惡笄有首餘無明文則期之笄未詳○婦人惡笄終喪惟女子子既卒哭而歸夫家則折吉笄之首吉笄象骨為之有首為其太飾故折之

南溪曰髻云者謂婦人之髻也吾東方平日無婦人作髻之事雖當喪只依俗斂髮而已

答李行泰

問男子同五世祖者皆袒免云而婦人則只曰鬢于別室無其親所限李德明南溪曰婦人之禮視男子加略况有出嫁降服之節則恐當只以有服者限之耳

大歛之具

大歛布

見小歛之具條

大歛衾

同春問初歿所覆之衾不用於襲歛耶沙溪曰温公說可攷

温公曰按士喪禮疏云大歛之時兩衾俱用一衾承薦於下一衾以覆尸則始歿所用之衾至大歛

卽以承薦非停而不用也

入棺之具

棺槨之制

尤庵曰周制棺槨七寸以周尺度之今則以木尺度之周尺七寸視木尺三寸不至大懸絕矣家禮則無寸數而温公之論棺不欲厚其厚之稍減者意者始於趙宋乎答李選

沙溪曰按左二年宋文公卒始厚葬槨有四阿註四阿四注槨也以此觀之棺之有虛簷亦由此四注而

成歛家禮輯覽

南溪曰虛簷似謂天板四方有剩分高足似謂地板

設四足云耳灰漆謂以骨灰漆之取其有光云第未

知果否也

答李行泰

尤庵曰漆布不見於家禮而備要言之恐只可用於

棺縫耳

答閔泰重

問木匡梁處濟南溪曰匡卽以木片四合之制如翼之

四旁是也然後乃施木板於其上備要初本正用此

制今以簡便從下一說

問穿七星之義退溪曰南斗司生北斗司死

沙溪曰按或云嘗因遷葬者見其棺中則瀝青已化

爲糞土無復有其性蓋松脂之所以千年化爲茯苓

者以其有生氣也至瀝青則雜以蚌粉黃蠟清油又

煎火爲用則又失其生氣也安有爲茯苓之理乎此

言頗有理用者詳之又按朱子曰木棺瀝青似亦無

益然則莫若只用於縫合處而已

家禮輯覽下同

又曰俗方松脂作末以麤布篩下八斤黃蠟以刀割

碎法油少蚌粉各五兩二錢合煎乃用則棺內上下

四方可足塗也或松脂一斤黃蠟法油少蚌粉各七

錢弱合煎八次於事爲便法油先秤鍾子知其兩數

次盛法油於其中秤之可知錢數



禮記卷之七

漆棺 見入棺條

棺中所鋪之物

沙溪曰俗禮先以白紙立鋪於棺內四墻數重次以乾燥正灰三四斗隨宜鋪底二三寸許加七星板于灰上前立鋪紙次疊藏之無使灰出外布褥席于其上 家禮輯覽  
問今俗棺中鋪褥及席者何所據耶 李惟泰 沙溪曰開元禮有之五禮儀大喪條亦有之此無僭逼之嫌用之似佳

開元禮大夫士庶人喪大斂條云棺中之具灰炭

枕席之類皆先設於棺內

遂庵曰天衾之制未知自何代始也衾制雖五幅至於天衾則一幅宜矣 答金光五

成殯之具

素帳

問初喪用帳必素者何義 李顯稷 尤庵曰劉氏以為靈座之間盡用素器以主人有哀素之心故也帳之用素或出於此耶

柩衣

同春問柩衣上玄下纁之制沙溪曰柩衣乃夷衾也

禮記通義

卷三

喪禮

四十一

喪大記自小歛以往用夷衾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註夷衾亦上齊手下三尺緇色及長短制度如冒之質殺○士喪禮牀第夷衾疏冒緇質長與手齊頰殺掩足夷衾亦如此上以緇下以頰連之乃用也此色與形制大同而連與不連則異也鄭云小歛以往用夷衾本為覆尸覆柩不用入棺矣○幘用夷衾註夷衾本擬覆柩故歛時不用今得覆棺於後朝廟及入壙雖不言用夷衾又無徹文當隨柩入壙矣

又曰通典及開元禮并稱夷衾柩衣之名不知始於何時然古禮既有明據遵用無疑答同春

問夷衾李禪尤庵曰古禮直謂之衾而但無識而已今

俗制如柩形自上罩下未知出於何書耶鄙家果依

古制甚便於用矣俗制則罩下之際甚覺艱澁不便

又曰柩衣之制以古禮則上玄下纁而連縫之其形

如常用之衾且上玄下纁皆當居半不必如質殺之

下三尺上齊手也答俞命賚

成服之具

衰服之制

退溪曰五服之布麤細之等尤是禮經所謹今人父母喪亦用細布其失非輕而謬云中朝之布如是其可乎

答金就彌

朽淺曰古之織布之法齊衰以上生麻所織也大功以下熟麻所織也家禮大功條所謂大功粗熟布乃熟麻所織而非既織之後用灰鍛治者也

右五服布

退溪曰體豐者衰服加用別幅亦恐不可若豫有廣幅布別樣者以備急用則可蓋豫凶備人家所不免也

答金就彌

問古者布廣二尺二寸今之布幅甚狹必連幅而用

之耶

姜碩期

沙溪曰古者布之廣狹升數皆有定法其廣必二尺二寸故衰衣與袂縱橫皆二尺二寸取正方也吾東之布則其廣至狹有一尺五六寸者有一尺二三寸者若不連幅而其人肥大則不得穿着衣袖亦短不成貌樣必須連幅用之然後衣可以容身袂可以芘手而合縱橫正方之制或言連幅非古制不可為也不通之論也

右喪布連幅當否

沙溪曰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初不言三年與期功之異衰皆外削幅可知也

答姜碩期

問裳縫內向衣縫外向不同何也

成文憲

南溪曰凡服

衣重而裳輕縫向外者示變於吉也右內外削幅之異

問辟領之制家禮本文已詳且其義則特著於大全答周叔謹書其曰是有襜積之義者正猶衰負版之寓悲哀心甚有情理而楊氏謂辟猶闕也從一角反摺肩上似甚苟簡無謂而備要必取此說恐當以家禮為正李東遂庵曰此一段來示似是

南溪曰袷乃古交領之制非楊氏所創也今識禮家只用於孝子喪服盖亦鮮矣其裁制法有巧思者皆能之答柳貴三右袷

又曰喪服制度註曰衣帶下尺者要也猶今言要帶

故其說以要為準答鄭尚樸○右帶下尺

同春問喪服綴袷之制齊斬皆同否沙溪曰喪服疏可考

喪服疏斬衰袷前掩其後齊衰袷後掩其前右綴

退溪曰負版與袷連幅用之恐不可答金就礪

問負版之義閔泰重尤庵曰負其悲哀之心之義右負版

問裳制前三後四之義梁處濟南溪曰喪服疏曰前為

陽後為陰前三後四各象陰陽也右裳

同春問喪服衰負版辟領或有不用於傍親者是果有說歟沙溪曰楊氏謂旁親不用衰負版辟領以為

朱子後來議論之定者愚按儀禮衰裳之制五服皆同只以升數多少爲重輕父母重故升數少上殺下殺旁殺輕故升數多云云儀禮雖輕服并無去衰負版辟領之文家禮至大功始去之後賢損益之意也其曰衰負版辟領惟子事父母用之此外皆不用云者乃楊氏之說也今之行禮者牽於楊說雖於祖父母及妻喪亦不用殊失古禮之意矣鄭註曰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孝子衰戚無所不在丘氏曰孝子衰戚無所不在云者特舉最重者而言之耳又曰齊衰三年以下至不杖期皆名齊衰而不異其制

當從家禮本註爲是云丘說恐得之

又問家禮卷首圖云衰負版適惟子爲父母用之其餘不用者不裁濶中當從之否沙溪曰按功總以下之衰雖去負版辟領衰而濶中則與齊衰無異故楊氏曰衣服吉凶異制衰服領與吉服領不同也圖說舛誤不可從也

右期功以下衰制同異

### 中衣直領之制

同春問衰服之下承以布深衣禮也但深衣之制當緝邊此不宜於斬服如何沙溪曰中衣在衰服內雖緝邊可也禮經何可違也

慎獨齋曰直領雖俗制然斬衰當斬下齊耳答崔頤儒

問中衣當初循俗用中單之制今欲依古禮用深衣抑仍舊無妨否李選同春曰皆不妨

允庵曰直領中單之制不見於家禮不敢質言只是斬衰不緝齊衰緝之云則以衰服之制推而言之耳

得答金

南溪曰雖喪服若用古深衣之制則緝邊無疑至於中單衣乃是俗制本無所據恐不用緝邊答梁處濟

又曰古者喪人衰服內着布深衣而別以布緣邊蓋此最在身裏如今袍襖之類不係於喪服故自緣其

邊雖着此服當出入時不得不更着生布直領此則固非出於禮經而猶是表而出之在外似不當緣邊

耳答權

陶庵曰備要既云中衣各如其服則暮以下亦當以次減殺以稱本服今所謂道袍即當以中衣看矣答金

時

孝巾素委貌并論

問家禮無布頭巾以承屈冠而人人用之者何所據耶黃宗海沙溪曰按禮禿者縗巾加經而國俗例於喪冠下施孝巾出自丘儀雖非古禮恐亦不妨

南溪曰漢興服云委貌與皮弁同制長七寸高四寸形如覆杯前高廣後卑銳然後世所不存丘氏已言之安有鄉名之可言耶但其圖今見輯覽答梁處齊下同又曰委貌見上素弁圖式註爵弁之形以木為體廣八寸長尺六寸以三十升布染為爵頭色赤多黑少今為弁經之弁其體亦然但用素為之

屈冠之制

問冠梁作幌沙溪曰用紙糊為材廣五寸二分半裹以布乃就其上摺作三幌為廣三寸而用線縱縫之世俗不曉此制先作材廣三寸然後用布幌裹其上

者非也按緇冠亦以紙糊為材廣八寸然後乃就其上襞積為五梁而為廣四寸此亦可見矣又據家禮本文不謂以布為幌而裹之乃言裹以布為三幌則是先裹以布而後乃作幌可知矣

南溪曰冠襞積向右雜記註曰吉冠攝縫向左左為陽吉也凶冠攝縫向右右為陰凶也其小功以下向左者服輕者殺可以同於吉冠故耳答羅手甲問冠圖外畢謂冠末向外而止耶柳賈南溪曰來示得之家禮所謂向外反屈者是也

首經腰經

退溪曰首經家禮無兩股之文故儀節及補註皆云當單股但周禮弁師王之弁經弁而加環經鄭康成曰環經大如總之麻經纏而不糾賈氏曰總之經兩股環經則以一股禮檀弓子柳妻衣衰而繆經云云請總衰而環經註繆絞也謂兩股相絞五服之經皆然惟弔服之環經一股此等處非一則當從禮註說為正

答金就礪

又曰首經單股周禮謂之弁經古人用此經以弔喪乃經之至輕者也五服之經皆兩股况於親喪用單股經乎儀節之文吾所未知也今勿疑用兩股今俗

用三股亦無稽之事不可從也

答李德弘

沙溪曰據禮經及朱子說小斂之經當用單股成服之經當用兩股而丘儀及補註小斂成服通用單股恐不可從也

雜記小斂環經註環經一股疏親始死去冠至小斂不可無飾加此環經也○檀弓衣答衰而繆經註繆絞也謂兩股相交五服之經皆然唯弔服之環經一股○問三禮圖苴經之制疑與環經相似近得廖丈所畫紐而為繩屈為一圈相交處以細繩繫定本垂於左末屈於內似覺與左本在下之



制相合朱子曰未盡曉所說恐廖說近之右首經用兩股同春問家禮斬衰首經九寸腰經七寸何義沙溪曰此與儀禮文雖異實則同當參考

喪服傳直經大搨去五分一以為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大功之經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小功之經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總麻之經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疏苴麻之有黃者以色言之謂之苴以實言之謂之黃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臬○經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麻在首在腰皆曰經分言之則

首曰經腰曰帶首經象緇布冠之頰項腰經象大

帶○鄭云盈手曰搨搨搨也中人之搨圍九寸大搨

巨指與大巨指搨之以五分一為數者象五服之數也疏圍

九寸者首是陽取陽數極於九自齊衰以下取降

殺之義無所法象右斬衰首腰經寸數等差

又問家禮斬衰首經麻本在左末加本上齊衰首經本在右末繫本下何義沙溪曰儀禮註疏詳論之可攷也

士喪禮苴經下本在左牡麻經右本在上註苴經斬衰之經也下本在左重服統於內而本陽也牡

麻經齊衰以下之經也右本在上輕服本於陰而  
統於外疏按雜記云親喪外除鄭云日月已竟而  
哀未忘兄弟之喪內除註云日月未竟而哀已殺  
此言統內統外者亦據哀在內外而言本陽本陰  
者亦據父者子之天為陽母者子之地為陰而言  
也○喪服疏下本在左以父是陽左亦陽下是內  
言痛從心內發故也此對為母右本在上也右斬  
衰首  
又問今俗首經之纓或不結而垂之沙溪曰不結非  
也禮意分曉

經左右  
本之辨

喪服傳長殤九月纓經中殤七月不纓經註經有  
纓者為其重也大功以上經有纓小功以下經無  
纓疏經之有纓所以固經猶冠之有纓以固冠亦  
結於頤下○家禮冠纓結於頤下首經纓如冠之

制右首經  
結纓

問首經腰經及絞帶左絞耶右絞耶吳遂南溪曰右

絞如帶法右腰首  
經絞法

問腰經散垂不言其絞云云退溪曰無三年散垂之  
理如此處恐或未備錄言行

龜峰曰腰經散垂古禮至成服乃絞家禮則成服時

散垂古禮又散於啓殯又絞於卒哭而家禮皆削似是闕文又朱子曰腰經散垂象大帶以是看之似終喪散垂而此說孤單今若從家禮散垂則卒哭後從古禮絞之為可○腰經從古禮成服時絞又散啓殯時又絞卒哭日亦合古禮答牛溪  
同春問腰經古者小斂後散垂三尺至成服乃絞家禮成服始言散垂三尺不言絞之之時何歟沙溪曰曾以此問鄭道可答云云其言似是寒岡說見下  
寒岡曰家禮無乃因言經制而追記散垂之說乎非必散於方絞之日無乃覽者當詳之乎好禮之家一

從古禮而為之恐未為不可何必追散於將絞之時以違家禮本意乎答沙溪

沙溪曰按士喪記三日絞垂註成服日絞腰經之散垂者疏以經小斂日腰經大功以上散垂不言成服之時絞之故記又言之小功總麻皆初而絞之不待三日也既夕禮丈夫散帶垂註為將啓變也疏散帶垂者小斂節大功以上男子皆然若小功以下及婦人無問輕重皆初而絞之玉藻五十不散送疏始死三日之前腰經散垂三日之後乃絞之至啓殯亦散垂既葬乃絞五十既衰不能備禮故不散垂以此觀

之小歛日散垂而成服日乃絞明矣而又曰家禮散垂之文見於成服條而不言其絞之之時與禮經不同恐或闕文又按大全答胡伯量書曰絞帶一頭作環以一頭穿之而又挿於腰間以象革帶經帶則兩頭皆散垂之以象大帶觀此文勢似謂成服後仍亦散垂然豈初年議論未定時之說歟恐當以禮經為正家禮輯覽問殤之經不絞云云梁處濟南溪曰喪服疏曰殤大功亦於小歛服麻散垂至成服後亦散不絞與成人異也其義亦可推見左腰經散垂

絞帶

退溪曰既有經帶絞帶之大恐當有斟酌也答金就臚尤庵曰絞正帶也經加帶也絞蓋象吉服之革帶經象大帶也其在吉服先以革帶束衣而加大帶於其上故大帶有紳之名紳者申也蓋申束革帶之義也此乃朱子說也然則絞既正帶則與經同其大何足疑也首經之小於腰經禮之末失也答或人問絞帶之制李惟泰沙溪曰此詳在家禮與儀禮其制以長繩中屈之作彊子然後乃合其餘繩是通全帶以繩為之故曰繩帶即三重四股也鄭道可謂只彊

子以繩為之非是

喪服斬衰章傳曰絞帶者繩帶也疏曰以絞麻為繩作帶故云絞帶也又家禮云絞帶用麻繩一條大半腰經中屈之為兩股各一尺餘乃合之其大如經○丘氏曰按文公語錄絞帶較小於腰經家禮大如腰經今擬較小為是

問三重四股之制金得尤庵曰取初單一股為一重以此一股疊以為繩為二重又以此繩再疊為三重如此則自成四股矣

問三重四股何義歟金光遂庵曰古制之義未可考

無乃取其堅緻歟

問腰經象大帶絞帶象革帶則平時無大帶革帶并着之文而只於喪日并着腰經絞帶於一時何歟吳遂昌南溪曰如深衣大帶又以五綵條結之是象革帶也

喪中出入時服色見居喪雜儀條

杖

同春問苴杖家禮圖六節五禮儀亦六節何義耶今可從否沙溪曰據禮只齊心而已無六節之文喪服傳杖各齊其心皆下本疏按喪小記杖大如

經註云如腰經者以杖從心以下與腰經同處故也杖所以扶病病從心起故杖之高下以心為斷下本順其性也

問今世杖期之杖小於齊衰之杖不知有所據耶李泰南溪曰無明文然以又用次等生布之說推之或有其理耶不敢質言

問父為長子三年者及夫為妻杖期者既曰有杖則杖不可虛設可杖於出入之時而世俗絕無行者梁濟南溪曰豈以妻子之杖或厭尊或拘俗而然耶

屨

慎獨齋曰古之菅屨疏屨皆是草也朱子所謂草鞋未見其必藁也繩屨之制雖不可詳而豈有屨鞋皆有繩之理乎家禮斬衰用粗麻屨與古經不同今人齊衰亦用藁鞋不失古者疏屨之義何不可之有鄭基

婦人喪服之制

問婦人服制朱子家禮似無明文瓊山儀節有大袖長裙蓋頭腰經等服金誠退溪曰今按家禮楊復註婦人用大袖長裙蓋頭而無經帶之文云云然今於家禮本文亦未見三物之文只依丘氏禮為宜

又曰婦人冠經之制遵古禮則好然亦當自視其家  
行喪禮如何若他事不能盡如禮獨行此一節無益  
也又駭俗也答金就礪

問婦人服制若從禮經則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無  
帶下尺無衽而經帶之大小一如男子耶抑從家禮  
大袖長裙之制乎朱子所謂婦人服不可如男子衰  
者何意姜碩期沙溪曰婦人服制儀禮經傳喪服圖式  
連衰裳具經杖之制甚備必朱子晚年定論與家禮  
不同也好禮之家遵行甚佳曾問之鄭道可其意亦  
然喪禮備要具載之以為用者之擇取耳

又曰按朱子曰喪服斬衰章疏婦人亦有絞帶布帶  
以備喪禮呂氏云無絞帶布帶當考家禮輯覽

問婦人服制儀禮與家禮不同而備要兩存之當何  
從李尚賢同春曰從儀禮恐好

尤庵曰婦人大袖長裙無杖自是家禮之文雖違於  
儀禮似無害矣既用大袖長裙而用杖則兩違於家  
禮儀禮未知如何答李箕洪

又曰婦人服制家禮無杖而據儀禮則似不可闕故  
家禮附註丁寧言之舅夫是斬衰則用竹何疑齊衰  
桐亦甚明白矣答李遇輝

禮記卷之六  
問大袖長裙與叅禮時大袖長裙不同耶朴光尤庵  
曰其制當無吉凶之殊矣

又曰婦人服有經無冠無疑矣答李

蓋頭之制

南溪問喪服婦人蓋頭之制備要云以布三幅聯之  
其長與身齊更無他制竊意與今楸子稍長者一樣  
以此製用無妨否宋時婦人似是吉凶皆用蓋頭如  
居家雜儀喪禮朝祖之類可考第此服必以兩手執  
之以擁蔽其面其出外則固可在堂叅祭時亦當用  
之否尤庵曰蓋頭之用於祭時未之前聞且家禮不

言其制尋常以為與我國婦人所着不大相遠也其  
吉凶皆用則無疑矣○儀節既曰全身障蔽又曰以  
一幅布為之中國布其幅雖濶恐不可以一幅全身  
障蔽尤不知其如何也

南溪曰盛教所謂我國婦人所着未知指俗制羅兀  
而言耶然則用家禮婦人服制成服之家以布羅兀  
代蓋頭其或可否答尤庵

童子喪服之制

沙溪曰童子不冠則豈有孝巾及冠乎答同春  
又曰首經象緇布之頰項也童子未冠何缺項之有



乎申生義慶以為婦人雖不冠有經童子亦當有之  
婦人之經固有明文童子則不現諸書申說可疑鄭  
景任云童子首經禮無所考來諭所謂童子未冠何  
缺項之有者簡易明白恐攻破不得

禮疑類輯卷之三

禮疑類輯卷之四

喪禮

沐浴

沐浴水

見治喪具條中  
沐浴之具條

浴後去復衣

沙溪曰悉去病時衣易以新衣當在於疾甚之日而  
去復衣一節宜入於設床遷尸覆以衾之時家禮  
輯覽  
尤庵曰復衣浴後去之云者謂去之於身上其後置  
之靈座葬後以為遺衣服自是常行之禮也答或  
人  
襲

襲衣冠帶履握手冒

見治喪具條中襲具條

復衣不用襲歛

同春問復衣用於襲歛不妨否沙溪曰禮經可考喪大記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歛鄭註不以衣尸謂不以襲也復者庶其生也若以其衣襲歛是用生施死於義相反士喪禮浴而去之

襲不用緇冠小帽

問加幅巾而無用緇冠之文何耶吳遂昌南溪曰吉凶詳略禮固不同

遂庵曰古者人死不冠之說文元公引之必有所考

據矣答李志達

南溪曰小帽子始於唐時今則人無不用然非禮經所載也况其制不如幅巾之當於冠網巾之當於緇終不可闕者則恐難用也答權

右衽結紐

問家禮襲章無右衽之文備要遷尸其上下註曰衣皆右衽小帶似可結而無結之訓權南溪曰家禮至小歛始曰左衽不紐襲之右衽因此可知故備要云然襲時雖無結紐之文俗禮亦多行之者矣

襲奠始死奠并論

問始必用脯醢之奠者何義歟姜碩沙溪曰檀弓

及劉氏說可考

檀弓始必之奠其餘閣也歟註閣所以度置飲食

蓋以生時度閣上所餘脯醢為奠也疏鬼神所以

依於飲食故必有祭爵但始必未容改異故以生

時度上所餘脯醢以為奠也○劉氏璋曰凡奠用

脯醢者蓋古人家常有之如無別具饌數品

又曰儀禮襲及小歛奠皆設於尸東當肩家禮小殮

奠則設於尸南家禮與儀禮不可合一意看也答黃宗海

又曰儀禮疏云奠設于尸東者以其始必未忍異於

生其義可知也答同春

問備要襲奠圖左醢右脯靈幄奠圖則左脯右醢彼

此不同何歟凡祭果用偶數而獨於靈幄奠圖果用

奇數何歟申南溪曰脯醢左右果不同大抵左脯右

醢乃象生時之意恐此為是其右脯左醢者似是寫

誤致然至於果品東俗例用陽數出於五禮儀準禮

此亦當從虞時兩大祭減用二器而獨用三器者有

未盡正故也

陶庵曰古禮有始必奠而家禮則有襲奠備要仍之

蓋以襲在當日故也今或襲歛過期甚或至於多日

其間全無使神憑依之節豈非未安之甚者乎茲依古禮移置於易服之下如無閣餘酒脯之屬雖別具亦可且一日一奠誠不忍廢若累日未襲者每日一易為當四禮優覽

偕喪襲歛先後見喪變禮并有喪條

喪中死者襲歛衣服見喪變禮喪中身死條

為位

死者襲後生者有位

陶庵曰襲在於歿之當日未襲之前男女哭擗無數奚暇為位而哭雖或延至二三日之後必歿者襲而

後生者方可有位也答李命元

位次隨時而變

栗谷曰尸在床而未殯男女位于尸傍則其位南上以尸頭所在為上也既殯之後女子則依前位于堂上南上男子則位于階下其位當北上以殯所在為上也發引時男女之位復南上以靈柩所在為上也隨時變位而各有禮意擊蒙要訣牛溪問家禮服位只有襲後為位而成服位則無儀節既殯之後則似當與襲後為位不同而丘氏儀節亦無明文今不知何據龜峰曰襲後位次南上者以

在尸傍以尸首為上也殯後既位于堂下則位次當北上亦以襲時尊尸之義為也今人多膠守襲時位次而不改於殯前位之取下居近尸首尊者反在於下甚不可仍

同春問家禮為位註主人坐於床東莫北眾男坐其下期功以下皆南上而殯後不言位次今人或仍奠北之位而以南為上或就東階下而以北為上何者為得沙溪曰成殯後當以尸柩所在為上主人之位以北為上眾主人自北而南古禮然也家禮不分曉可疑

士喪禮朝夕哭婦人即位于堂南上丈夫即位于門外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南上○擊蒙要訣

云云見上

問發引時男女之位一依殯後之儀而無變歟閔維重

同春日當然

朽淺曰云云今雖從俗設哭位於幄內而其禮當如

壙東西之位答李成俊詳見及墓條中設靈幄條下同

問下棺前孝子云云吳益升尤庵曰云云

問喪禮備要虞祭主人以下入哭條註云皆入哭於靈座前其位皆北面丈夫處東西上婦人處西東上

然則虞祭時男女之位皆在堂上歟虞後朝夕上食

時位次亦如虞祭之儀乎

閔維

同春曰當然

沙溪曰家禮虞祭主人以下云云

答同春詳見虞條中人哭位次條

南溪曰家禮主人位次床東奠北者初喪在家之禮也奔喪即堂下東之位者殯後自外至之禮也義自

不同

答李行泰

又曰為位之儀則葬前婦人位乎堂上東面丈夫位乎堂下西面至虞祭時主人兄弟及與祭者皆入哭於靈座其位皆北向丈夫處東西上婦人處西東上一如祠堂參禮序立以此觀之几筵朔望之祭亦當

依此為之不必追用葬前朝夕哭奠之儀

答李鼎新

人家狹隘位次變通

南溪曰家禮殯于正堂內外東西之位自無所妨今則人家形勢難得如此只依備要說行之恐當答文後開又曰朝哭註主人以下皆服其服入就位所謂位者蓋指為位而哭條牀東西向位也竊詳家禮葬前則皆用此位如弔時哭出西向及朝祖時男子由右葬時壙東西向之文俱可為證故儀節曰男位於柩東西向女位於柩西東向今備要直用儀禮門外西向之位恐非家禮本意但今人家廳堂狹隘勢不得不

禮類彙編  
作階下位次然則依開元禮或升或降似宜

上尤庵

喪人位在諸父上

問家禮時祀設位圖世各異行雖宗子立於諸父之後而至喪禮則其位反在叔父上何也韓牛溪曰家禮初喪立喪主所以重宗統絕窺僭也家廟作阼階惟主人當之雖諸父位於前而皆不敢當阼階之前矣然則孝孫承重必以主喪受吊而當主人之位無可疑矣

沙溪曰祠堂序立常禮也襲後及祥禫祭皆以服之輕重為次雖諸父在喪人之後何未安之有乎答黃宗海

### 飯舍

飯舍諸具

見治喪具條

飯舍諸節

問飯舍主人被髮而行之似非慎終之意古禮有可據變易之節耶姜頌沙溪曰歛髮當在小歛之後飯舍時無變易之節矣

尤庵曰瞑巾襲後覆面之巾也子孫舍則舉此巾賓客舍則當口處有孔使之不舉而舍焉卒襲時去之與下幘目各是一物也答或人

問為飯舍由足而西東面而舉巾其所以東面者何

義無乃東是生養之方故人子不忍死其親而然耶

鄭尚南溪曰似或然也

問扱米之必用左手者袒左故耶云云梁處南溪曰

用左手便也其必左袒者覲禮疏云禮事無問吉凶

皆袒左主人兄弟雖不預舉扶之列恐不可廢

退溪曰不獨飯舍如歛絞舉尸撫尸之類皆喪者所

當自為古人於此非不知有所不忍所以必如是者

以愛親之至痛迫之情當此終天之事不自為而付

之人尤所不忍故古禮如此今人不忍於小不忍而

反忽於大不忍切恐不可

答鄭一

遂庵曰飯舍餘米埋之似無妨

答崔徵厚

承重孫并有祖喪母喪飯舍

見喪變禮并有喪條

飯舍代行

問長子病則飯舍等事當代以次子乎長子之子乎

尹尤庵曰古禮有使客為之之文引用此文或為有

據矣

子婦喪飯舍

問子婦喪飯舍贈玄纁當使夫若子主之耶云云

尹

尤庵曰飯舍亦有賓客為之之文恐無一定之主也

贈是重禮舅似主之而既無明文不敢質言



追後不可解歛飯舍

見喪變禮道有喪條

靈座

設靈座之所

同春問大歛後設靈座於故處所謂故處指何所耶沙溪曰將大歛先遷靈座於旁側大歛畢復設靈座於故處所謂故處指堂中而言也非謂棺前也置棺于堂中少西設靈座于堂中乃禮也家禮會成復靈座註云設于棺前儀節置於棺前皆失古禮之意既置棺於堂之西而設靈座於棺前則是果靈座之故處乎

柩制

見治喪具條中靈座之具條

魂帛椅上置褥衣當否

問設魂帛註云椅上置坐褥褥上置遺衣云云

梁處濟

南溪曰椅上以下即儀節文恐不必準用

復衣置靈座

葬後不埋并論

問復衣今人納之魂帛箱中何所據耶

黃宗海

沙溪曰

禮遺衣裳必置於靈座今以復衣置於靈座恐亦無妨若并魂帛埋之則不可

慎獨齋曰復衣古無埋之之語而今皆埋之若從古

則似當與遺衣服藏于廟中矣

答崔碩儒

南溪曰詳禮意所謂遺衣裳設於靈床者似只頓置於靈床而仍加魂帛其上非如今人所謂納箱也

洪箕

爐盒酒果同設

問置靈座註設香爐盒盞注酒果於桌上或曰初喪荒迷之際祭儀未備故不設香案此言如何至虞祭始曰設香案虞祭以前同是初喪故如此耶金南溪曰或者之說恐得之輯覽圖爐盒亦與酒果同設矣又曰設盞注酒果於桌上者蓋將進之也然此非當進之節故必俟小斂時撤襲奠而行此奠也答柳

貴三

遂庵曰家禮襲奠小斂奠之間更無他奠意者設香爐盒盞注酒果於桌上云者預備此物於別卓欲用於小斂奠備要圖以香爐等物置於倚卓之前似失家禮本意

答金

秀五

魂帛

魂帛之制

見治喪具條

魂帛出納開閉之節

尤庵曰家禮魂帛無用箱之文至返魂註始有魂帛箱之文然用蓋開閉則未有考豈置帛於箱而以帕或覆或開耶

答韓如琦

問栗谷云朝奠後魂帛不可入于箱夕奠後始納箱而入于帳內魂帛無故終日出置未知如何李尤庵曰開閉出納甚覺煩瀆只依祭時神主之儀以帕代積而開歛如何大槩家禮無明文只得隨事之便耳問束帛箱世俗夜則闔而卧置之晝則開而立置之金得尤庵曰卧置似是禮意

遂庵曰奠及上食時倚立魂帛雖無可據之文而備要圖有之何可已也答或人

南溪問奉魂帛入就靈床俗以魂帛安於衾枕之間恐涉煩猥似當依儀節奉置床上而已未知如何尤

庵曰靈床之制世俗夕時展衾正枕一如平時然後奉魂帛置于衾枕之間雖似猥屑然以朝夕設奉養之具如平生及設盥櫛之文觀之則如此恐亦無妨南溪曰魂帛出入時本不用箱蓋以巾覆之而已至於設奠時則必奉豎魂帛於箱上所謂不閱者非是答李

遂庵曰帛箱以西為上似宜答安太爽

埋魂帛見虞條

銘旌

銘旌尺度見治夜具條中

大夫士之辨

問大夫士之辨沙溪曰通典諸說可攷我國之制雖  
未知一如古制而大槩嘉善以上以大夫論或云通  
政亦古

大夫通典賀循曰古者六卿天子上大夫也今之九卿  
光祿大夫諸秩中二千石者當之古之大夫亞於  
六卿今之五營校尉郡守諸二千石者當之上士  
亞於大夫今之尚書丞郎御史及秩千石縣令在  
官六品者當之古之下士亞於中士今之諸縣令  
長丞尉在官八品九品者當之○李氏觀曰一命

者天子之下士公侯伯之上士子男之上大夫也  
再命者天子之中士公侯伯之大夫子男之卿也  
三命者天子之上士公侯伯之卿也○丘氏曰按  
一命若今八九品官再命若今六七品官三命若  
今京官五品以上者

有資級無實職妻從夫實  
職并論

南溪曰受嘉善之命而無實職則恐不得已只當以  
新資而合舊銜癸卯初延平以資憲為吏叅頃者李  
相降拜知中樞老職雖非常官之比其以崇品而合  
甲銜恐無所殊答李  
鼎新

寒岡曰 國法雖通政而非經實職則妻不許封嘗見一京朝官升堂十年而後喪室神主不敢書淑夫人其後除判決事始改題其夫人神主聞者曰是禮也

答旅軒

同春問無實職而只有資級者其妻稱號可從資級而書之乎沙溪曰當從實職不可但以資而稱其封也書鄉貫某氏為可

南溪曰近例外官不得封及婦人則是不得出夫人帖也既不受命帖而徑自書旌恐於義不可

答金洪福

贈職實職先後書

婦人書真誥及書兩行并論。見題主條

不書致仕

同上

書處士徵士別號

同上

削官者及其妻稱號

見喪變禮被罪家喪禮諸節條中銘旌題主條

無官者及其妻稱號

見題主條

婦人書封氏

問銘旌只言書某官某公而不言書某封某氏何耶  
金南溪曰本文既以三品五品六品為說是以男子主之也其不別舉某封某氏蓋出從簡之意亦非有闕耳

書姓貫當否

見題主條

庶孽稱號

問無官而非學生者既稱以學生則非文非武之庶孽亦可以稱校生耶閔泰尤庵曰從生時所稱可也於家禮復條可見矣

又曰武藝庶孽銘旌以武學或以業武書之如何洪答

又曰許通庶孽於榜日書以許通則歿後題主亦當依此耳其未許通者隨生時所稱而書之耳答沈

遂庵曰學生業儒當從在時所稱答閔

庶孽婦人銘旌稱號

沙溪曰氏所以別其姓也庶孽雖賤稱之何嫌且召

史之稱不典或曰書以某姓之柩無妨云答同

尤庵曰妾用氏字未見其僭娘字亦未有娼女之嫌

朱韋齋稱朱子母夫人為娘矣召史之稱果不典雅

矣答吳

問嫡庶婦人并稱某氏則無別李顯尤庵曰并稱恐

無不可古禮皇后稱氏諸侯夫人亦稱氏士大夫妻

亦稱氏矣

靜觀齋曰稱以召史雖似不典自有國法可據必

欲稱氏則不無犯分之嫌蓋無禮文可據故也與其

從無可據而有犯分之嫌曷若從 國典之為穩耶

沙溪所謂稱某姓者則終未知其可也答李知時

芝村曰即今常漢女人皆稱召史生為士大夫妾與

常漢有別而死乃與常漢同稱亦涉未安鄙意若以

庶孽而為人妾則稱氏其本賤人則依問解中或說

稱姓似稍合宜答閔鎮厚

遂庵曰庶孽孺人之稱未知其穩當答金光五

殤喪稱號見殤喪諸節條

銘旌書柩字

問尸未在柩則之柩二字無乃虛耶鄭尚南溪曰恐

是要其終而稱之

立銘旌

問銘旌初立於右終立於左何也鄭惟一退溪曰按尸

南首而靈座在其東則疑其初所謂立於靈座之右

與其後立於柩東者同是為右蓋目尸南首而言則

東為右非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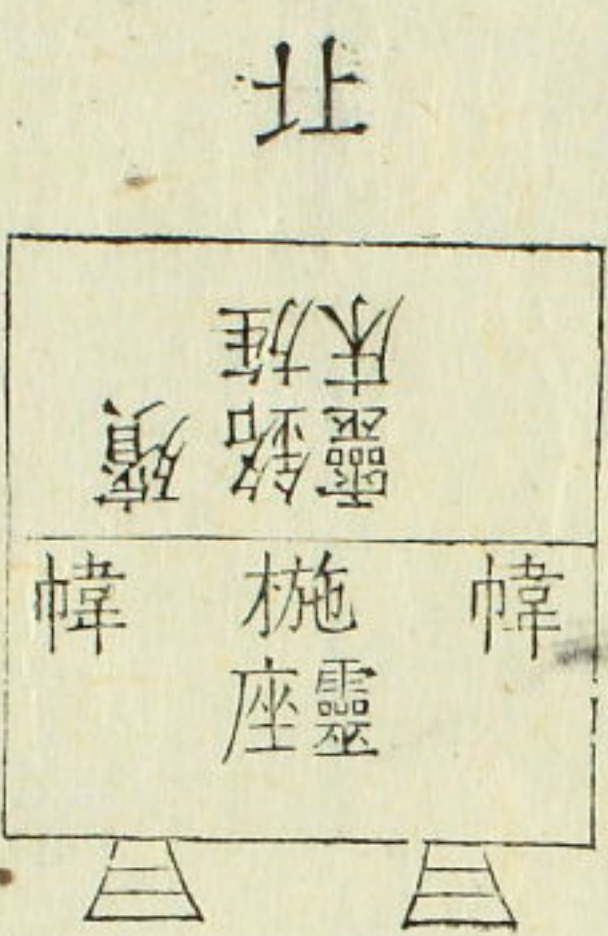
沙溪曰按士喪禮置于宇西階上疏此始造銘旌訖

且置於宇下西階上待為重訖以此銘置於重又下

文卒塗始置於肆以二反埋棺之坎也若然此時未用權置於

此也以此觀之今倚於靈座之右者疑亦權置家禮輯覽

禮記卷之四  
又曰家禮銘旌倚於靈座之右亦古禮權置西階之  
義大歛後設跼于柩東隨處而雖異其所蓋靈座在  
東殯在西以靈座言之則在右以殯言之則在東在  
於靈座與殯之兩間矣儀節圖與家禮似不大異但  
尸柩在堂中間與靈座正相值殊失少西之義耳來  
喻云用素帳特時俗之爲者此亦不然士喪禮帷堂  
註曰必帷之者鬼神尚幽闇也家禮亦曰以帷障卧  
內又曰主人以下出帷外又曰設襲床於帷外帷之  
見於禮者如此想銘旌本屬於柩故家禮圖亦在幃  
內更詳之答申



親厚入哭

服色哭拜諸節并慰

問始歛而弔將何服主人出見賓否李惟沙溪曰檀  
弓及諸儒說可考

檀弓曾子襲裘而弔子游裼裘而弔主人既小歛  
袒括髮子游趨而出襲裘帶經而入曾子曰我過



矣夫夫是也疏凡乎喪之禮主人未成服之前吊者吉服吉服者羔裘玄冠緇衣素裳又袒去上服以露禭衣此禭裘而弔是也主人既變服之後弔者雖着朝服而加武以經武吉冠之卷也又掩其上服若是朋友又加帶此襲裘帶經而入是也○魏氏堂曰主人未成服來弔者宜淺淡素衣今人必以白衣往弔者非也○丘氏曰按高氏曰古人謂弔死不及尸非禮也今多待成服而弔非矣又曰親始死雖不敢出見賓然有所尊者不可不出尤庵曰靈座魂帛銘旌之具一時皆備則待其設而

哭拜可也如或曠日未設則親厚之人何可等待不入哭乎哭尸而當拜與否則未有明文不敢質言

案問臨尸哭盡哀則出拜靈座時不哭耶閔泰重尤庵曰當看情義之輕重也

問子游之弔也小斂前禭裘而吊今小斂前帶黑帶可乎李東南溪曰禮意如此故子游行之今亦恐無不可行之理

陶庵曰未小斂時禭裘而弔曾子既許子游以知禮無服則無論姓之同異以吉衣帶入哭恐無妨

問備要引丘儀節文煩碎此處從家禮似甚簡當李東遂庵曰丘儀蓋出於君使人弔禮故備要引之欲使用於所尊也若敵以下則從家禮為宜

小斂

小斂布

見治喪具條中  
小斂之具條

舒絹疊衣

沙溪曰按五禮儀大夫士庶人喪引此節文削去絹字只有舒疊衣三字未知如何恐是別用絹一條舒之而次疊一衣藉其首仍卷兩端補其首之兩旁與肩相齊然後以絹結之使不散家禮輯覽

慎獨齋曰凡束絹者兩端各卷之以兩卷合而束之今者解其束而舒之置於尸首之下要以兩端之卷知補其空缺也答金之白尤庵曰此四字以文勢觀之則云云答或人與沙溪說同

左衽不紐

問不紐世皆以為去紐如何金就退溪曰紐按喪大記左衽結絞不紐註衽衣襟也生向右左手解抽帶便也歿則襟向左示不復解也結絞不紐者生時帶並為屈紐使易抽解歿時無復解義故絞束畢結之不為紐也詳此註意此所謂紐非指衣襟之係亦非

指帶當指絞布之結而言也若家禮及儀註所謂不  
紐者與喪大記不同襲帶已結於前而小斂不用帶  
則非指帶也其下方有未結以絞之文則又非指絞  
布也正指襟係而言也然凡結無耳則難解有耳則  
易解紐者結之有耳者也篇首深衣帶圖下註釋紐  
為兩耳是也故家禮儀註皆曰不紐未嘗言去紐可  
知是存其係而結之不為紐耳世俗截去衣係則誠  
誤矣

沙溪曰按士喪禮註遷尸於襲上而衣之凡衣死者  
左衽不紐開元禮亦如此而家禮至於小斂始有之

是亦未忍遽歿其親移之於小斂耶

家禮輯覽

尤庵問家禮襲則右衽而或有自襲至大小斂皆左  
衽者何所據而然歟家禮小斂條以餘衣掩尸左衽  
不紐者若指襟係而言則凡衣襟之係皆在於右若  
左衽則自無可係之紐而既曰左衽又曰不紐何也  
沙溪曰家禮與喪大記士喪禮似不同未知果何如  
也

喪大記小斂大斂皆左衽結絞不紐註衽衣襟也  
生向右手解抽帶便也死則襟向左示不復解  
也結絞不紐者生時帶並為屈紐使易抽解歿時

無復解義故絞束畢結之不為紐也按士喪禮乃

尸於襲上而衣之凡衣死者左衽不衽是又按開元

禮亦如此而家禮至於小歛始為左衽不衽與喪大

記結其親而移之於小歛也家禮所謂不衽與喪大

謂既下又曰裹之以衾而未結以絞則家禮之意似

鄭世俗既為左衽割去小帶亦不可結也士喪禮襲三稱

喪大記雖有左衽之說考諸經文初無此意鄭氏因

從無大記亦左衽之意而至小歛始為左衽則當

奇高及退溪門人主鄭說恐不可見也

問左衽者夷狄之風而喪大記歛者小歛左衽者殊

甚可疑成晚遂庵曰左衽註云云見上蓋欲與生時有

變也此制肇於周公儀禮之撰而夷狄左衽之說始

見於春秋之後後世禮家遵承古經則夷風之嫌何

必區區

小歛未結絞

問家禮小歛未結絞未掩面者孝子之至情而今人

多以尸體浮動為慮而即為結絞誠所未安黃宗

溪曰來示然矣當以家禮為正然丘氏所論亦似有

理

丘氏曰儀禮無未結絞未掩面猶俟其生之說家

禮此說蓋本溫公書儀也今擬天氣暄熱之時歛

者氣已絕肉已冷決無可生之理宜依儀禮卒歛

為是

南溪曰云云然丘氏又有當暄熱時依儀禮卒襲之說恐當酌處也

答李德明

舉尸憑尸之節

問舉扶之際侍者與婦女在位滾同似未安

梁處南

溪曰喪大記奉尸俛于堂註於遷尸主人主婦已下從而奉之孝敬之心此男女之證也侍者不必皆賤隸容有近臣室老且其位次各異喪事嚴急所不得而避焉者若其母之喪內御者浴鬢詳見士喪禮問庶子有子不憑尸之義

李彥純

南溪曰有子則或不

主其喪故也更詳之

小大歛入棺不敬之戒

顧庵曰小歛大歛者只要掩蓋尸體仍為固護之道耳今俗惟以縛束牢緊為能事擇壯者極力結絞誤矣禮於小歛猶未結絞者豈獨孝子欲時見其面乎盖人歿一二日或有復生者矣而緊絞若此是重絕生道也豈禮以明日小歛又明日大歛之本意哉况於入棺之後多填衣服高若堆阜及加盖板乃用長木大索左右挽引若有不合又使健僕並登而蹴踏其為不敬未暇論矣胸陷腹折必至之勢也而可忍

前矣類車  
爲乎護喪者結絞當一如禮棺中只令平滿其長木  
大索等物切勿備之可也

### 小斂變服

問禮記小斂環經散帶可行之否退溪曰節文太繁  
恐不可從只得依家禮小斂括髮成服腰經只不散  
垂爲當言行錄

牛溪問小斂變服斬衰用環經白布巾腰經帶散垂  
三尺具絞帶此禮見於丘儀未知一出於儀禮而以  
補家禮之闕者歟龜峰曰環經等變服一節雖載於  
丘儀而家禮之所刪也自初終至成服其間變服節

次甚有等級不可棄朱子所定而又尋古禮

沙溪曰按古禮環經小斂時所着而至襲經去之儀  
節在於憑尸之後當以禮經爲正喪禮備要

又曰家禮從簡略去小斂變服之節若從古禮則小

斂時環經白巾括髮時絞帶遷尸後首經腰經散垂

至成服乃絞啓殯又散垂卒哭又絞年五十者及婦人及小功以下腰

經直結本不散垂家禮散垂與儀禮不同答姜碩期

又曰愚問于愚伏曰儀禮初喪成服前用環經齊衰

三年亦有之丘儀但服斬者用之其餘皆免可疑答

曰環經儀禮及禮記并無齊衰不用之語每疑丘說

以何書為據家禮

問司馬公所謂齊衰以下去帽著頭巾加免於其上

者今不可遵行耶黃宗海沙溪曰云云詳見易服條中重服人去冠當

否

又曰檀弓註括髮當在小歛之後尸出堂之前今俗

或至成服始括髮非矣答黃宗海

問袒括髮條大註男子齊衰以下至同五世祖者皆

袒免于別室而婦人則只曰髻于別室無某親所限

亦似欠詳李德明南溪曰婦人之禮視男子加略其義

然乎况有出嫁降服之節則恐當只以有服者限之

耳

又曰髻云者婦人之髻也吾東方平日無婦人作髻

之事雖當喪只依俗歛髮而已

問將飯含主人左袒飯含訖襲所袒衣而至小歛後

則袒括髮而不言襲所袒衣者何歟儀禮襲經之節

當行於何時歟李惟泰沙溪曰襲經之節在於小歛之

後士喪禮詳之家禮從簡而略之

士喪禮小歛主人及眾主人袒男女奉尸俛于堂

主人出于足降自西階眾主人東即位婦人阼階

上西面主人拜賓大夫特拜士旅之即位踊襲經

于序東復位註拜賓鄉賓位拜之也卽位踊東方位襲經于序東東夾前疏衆主人雖無降階之文當從主人降自西階主人就拜賓之時衆主人遂東卽位於阼階以主人位南西面也經云主人降自西階卽云主人拜賓明不卽位而先拜賓是主人鄉賓位拜賓可知復位者復阼階下西面位○儀節主人降下階凡與歛之人皆拜之拜訖卽於階下且哭且踊訖掩向所袒之上衣首戴白布巾上加以單股之經禮所謂環經也具腰經散垂其末三尺及具絞帶復位按丘儀用環經與儀禮不同當從古爲正見喪禮備

要

沙溪曰按禮動尸舉柩皆袒於事便也事訖還襲家禮從簡故皆略之只一袒於將遷尸之際今雖難一一從古如大小歛等大節目恐當依禮經爲正喪禮備要南溪曰凡禮袒者爲將事也事訖還襲家禮一袒於遷尸之際又無還襲之文以至成服殊似闕略則備要大小歛等節目一依古經者恐無不可曾見答具時經書欲反從家禮爲是然則襲歛之時左袒行事之義闕矣未知何如答允庵又問備要初喪有環經白巾之制先生家不用此制



云是否尤庵曰環經雖是古禮而朱子不載於家禮者以其繁文難行也朱子嘗言曰而今禮文覺繁多使人難行後聖有作必是裁減了方始得行乃於家禮裁減古禮處甚多此實朱子折衷裁減之禮也朱子非後聖乎吾以為古制之不載於家禮者今不必行而一從家禮為宜也華陽語錄

又曰小歛後免非為歛髮也免冠故免以代之耳梁答

問經帶家禮在成服條而備要從古禮移於小歛條豈朱子之意以成服前則襲歛等事重在於送死而

至於生人則其繁文縟節有難一一暇及故凡此經帶故移於成服耶李東遂庵曰雖未知夫子之意果如何而蓋當此時古禮之不行久矣書儀簡約易行故家禮用之據而行之不亦宜乎若一一欲遵古禮則從備要亦可此在行禮者之所自擇耳

陶庵曰按備要有將小歛白巾環經既遷尸拜賓襲經之文蓋據古禮也然孝子哀遑罔極之中似未暇於此等儀節家禮之闕而不書無亦以是耶四禮便覽遂庵曰小歛後不言襲似是文不備答金

環經白布巾括髮免髻之制見治喪具條中

禮記卷之八  
還遷尸床

問還遷尸床于堂中之還字爲句之說不是以文勢言之沐浴時徙尸床置堂中間而小歛於西階之西憑尸哭擗袒括髮免髻于別室然後遷尸床于堂中間乃一串文字非有他意而尊兄必欲以自別室還爲訓然則袒括髮之上何無出字耶况免髻則齊衰以下親之所同爲者何可連上文主人主婦看乎俗傳退溪釋云者未必的然更爲見教幸甚中沙溪曰嘗有如令公說者問於退溪答云還自主人以下自別室還於其位或云上文小歛床置于尸南歛畢還

遷尸床于堂中以祔祭條還奉新主之文觀之則上說是云云俗傳退溪釋果有可疑處固不可盡信此條則其所答問丁寧如此何可謂不可信也且令公以袒括髮之上無出字爲疑既云于別室則雖無出字而出字之義在其中何可疑乎來喻又謂免髻不連主人主婦此亦誤矣免雖齊衰以下之事髻則實是主婦之事何可謂不連况還字統言主人以下尤無所疑

拜賓之節

同春問曲禮曰居喪之禮升降不由阼階今家禮受

弔主人哭出西向再拜所謂西向位其不在阼階下乎似與曲禮相違可疑沙溪曰按禮始歛拜賓在西階下東面而小斂後始就阼階下西面也

士喪禮君使人祔主人拜如初升降自西階有大夫則特拜之即位于西階下東面不踊註云即位西階下未忍在主人位也疏曰小斂後始就東階下西南面主人位也又男女奉尸俛于堂衆主人東即位主人拜賓即位踊註云即位踊東方位疏即位踊東方位者謂主人拜賓訖即向東方位阼階下即西面位又雜記曰吊者即位于門西東面主

孤西面弔者入主人升堂西面弔者升自西階註云門西大門之西也主孤西面立於阼階之下也主人升堂由阼階而升也曲禮升降不由阼階謂平常無吊賓時耳

又問古禮小斂啓殯皆有拜賓之節荒迷哀殯之際一何繁文縟節之多耶家禮略之丘儀補之從家禮恐當沙溪曰應氏丘氏說似切至從古恐當

雜記小斂大斂啓皆辯編拜註禮當小斂大斂及啓殯之時君來弔則輟事而出拜之若他賓客至則不輟事待事畢乃即堂下之位而徧拜之應氏

禮記卷之八  
曰小歛大歛啓殯皆喪事之變節而切於死者之  
身也生者之痛莫此爲甚亦於是拜歿者弔生者  
故主人皆徧拜以謝之而致其哀也○丘氏曰禮  
有拜賓之文家禮無之今補入者蓋以禮廢之後  
能知禮者少賓友來助歛者不可不謝之也

小歛奠

河西曰小歛設奠下文具字當在奠字下觀大歛章  
可見

南溪曰小歛奠恐當設於卓上

答李東菴

同春問家禮小歛奠卑幼者再拜主人亦拜耶不言

尊丈何也沙溪曰言卑幼則孝子似在其中歟丘儀  
云孝子不拜當考尊丈於卑幼喪不拜也

士喪禮葬前無拜禮

代哭

代哭之義

同春問代哭之義沙溪曰士喪禮可致也

士喪禮註代更也孝子始有親喪悲哀憔悴禮防  
其以死傷生使之更哭不絕聲而已

大歛入棺

大歛布大歛衾

具治喪具條中  
大歛之具條

棺槨之制

見治喪具條中  
入棺之具條

棺中所鋪之物

同上

大斂變服

同春問大斂變服家禮所無而奔喪條云又變服如大小斂者何歟或疑大字衍沙溪曰據士喪禮大小斂皆有變服之節而家禮本條脫漏奔喪條非衍也士喪禮小斂主人袒奉尸俛于堂拜賓即位襲將大斂主人及親者袒鄭註大斂變也卒塗主人復位襲

舉棺置堂中

問舉棺少西抑有義意耶

成文

南溪曰其東將設靈

座故也

大斂有牀上棺中之異

問或於牀上大斂而納于棺中可謂得正乎金就退溪曰家禮大斂無絞故就棺而斂今依高氏楊氏丘氏說大斂用絞則牀上大斂而納于棺當矣但恐或與棺中不相稱穩須十分商度令無此患可也或曰雖用絞就棺而斂亦無大害於理也尤庵問世人皆於棺中大斂是果禮意否沙溪曰禮經及丘氏說可考棺中大斂非但非古禮而已棺中逼窄結絞之際多有不敬之事決不可為也但人家

堂室常患狹少既置棺於堂西又設歛床于東則或未免狹窄難容如此者不獲已就歛於棺中耳

喪大記君將大歛小臣鋪席商祝鋪絞衾衣士盥于盤上士舉遷尸于歛上疏小臣鋪席者謂下筦上簞敷於阼階上供大歛也鋪絞衾衣等致于小臣所鋪席上以待尸也士商祝之屬也將舉尸故先盥于盤上也歛上即歛處也○丘氏曰按此則大歛不於棺中可知矣世俗不知家禮卷首圖非朱子本意往往據其說就棺中大歛殊非古意竊意家禮本書儀蓋合兩歛以為一小歛布絞將入

棺乃結之温公非不知古人大小歛之制蓋欲從簡以便無力者耳然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有力者自當如禮

實棺

南溪曰喪大記曰凡陳衣不詘非列采不入締綌紵不入謂間色及締綌紵布不用於小歛大歛也今之治喪者泥於此說亦不用於實棺則過矣

大小歛入棺不敬之戒見小歛條

婦人棺內不入其夫遺衣落髮

問云云閱秦禮虛葬條尤庵曰云云詳見喪變

入棺後解絞布之非

問家禮大歛無絞布世或有專用此家禮者尸體下棺便解絞布使堅者而不固卷者而反舒此禮如何

安弘重

慎獨齋曰或者之說何必論之也

大歛後拜賓

見小歛條中拜賓之節條

漆棺

結棺及見樣并論

沙溪曰國俗棺外四面隙處以漆布塗之或以菽末油紙塗之裹以油芫書上字于上頭以索結之以麤布或麻條從棺底近上五六處緊結之以為舉棺之資未結裏前棺之長短廣狹高下書諸壁上以憑外

槨之造

家禮輯覽

成殯

沙殯塗殯

同春問人家殯宮火患甚可畏或有沙殯或塗殯者未知如何沙溪曰禮君大夫士殯皆用塗所以備火也温公以漆棺未乾又南方土多螻蟻廢此不用以從其便今若以火為慮則或塗或沙隨宜為之

喪大記君殯用輜欘至於上畢塗屋大夫殯以幬欘至于西序塗不暨于棺士殯見衽塗上帷之註輜盛柩之車也殯時以柩置輜上欘猶叢也叢木

于輓之四面至于棺上以泥盡塗之此攢木似屋形故曰畢塗屋也大夫之殯不用輓其棺一面貼西序之壁而攢其三面上不為屋形但以棺衣覆之塗不暨于棺者天子諸侯之攢木廣而去棺遠大夫攢狹而去棺近所塗者僅僅不及于棺而已士殯掘肆以容棺肆即坎也棺在坎中不沒其蓋縫用衽處猶在外而可見其衽以上亦用木覆而塗之貴賤皆有帷惟朝夕哭乃褰鬼神尚幽闇也○語類先生殯其長子就寒泉庵西向掘地深二尺濶三四尺內以火磚鋪砌用石灰重重徧塗之

棺木及外用土磚夾砌○伯量問殯禮可行否曰此不用問人當自觀其宜今以不漆不灰之棺而欲以輓石圍之必不可矣

靈床

問靈床儀節三才圖會皆東首申沙溪曰靈床東首恐非是病時東首以受生氣也歿後則自襲皆南首獨於靈床東首無據

南溪曰靈床寢具依奉柩南首無疑答文後開

靈床奉魂帛見魂帛條中魂帛出納而閉之節條

靈床三年不撤之非見葬後諸節條



素帳見治喪具條中

殯宮長燈非禮

問今俗自初喪至葬前皆懸燈於殯宮以徹宵申沙溪曰據禮自襲至大歛自啓至發引只於行事處為燎以照厥明滅之殯宮長燈恐非禮

士喪禮記既襲宵為燎于中庭厥明滅燎士喪禮小歛宵為燎于中庭厥明滅燎註燎火焦疏古者以荆焦為燭對手執者為大也大歛燭俟于饌東註燭焦也饌有燭者堂雖明室猶闇火在地曰燎執之曰燭既夕禮朝祖宵為燎于門內之右疏鬼

神尚幽闇不須明柩車東有主人間有婦人故於門右照之為明而哭也

南溪曰長燈之規似出於釋教答柳貴三

婦人守殯

南溪曰留婦人守之者蓋男子既歸於中門外廬次婦人亦居別室則殯廳將無人留侍所以為此制蓋似今人輪回直宿之規而婦人之位本在堂上故耳答權

慎獨齋曰兩婦人之守守靈座也備要圖書於帷中恐其誤也各歸喪次則兩婦人亦當然也所謂喪次

亦不遠也答崔慎

問外喪亦以婦人守之耶崔厚遂庵曰此婦人通指

女子婢妾而言男僕不敢入門則捨婦人而使誰守

殯乎

殯後男女位次見為位條中位次隨時而變條

居廬

廬次

沙溪曰按喪大記父母之喪居倚廬疏於中門外東墻下倚木為廬以草夾障不以泥塗飾之既練始居聖室與家禮不同量而行之可也喪禮備要

問中門外擇樸陋室為喪次云几筵設正寢而居於

中門非常侍几筵之意鐔南溪曰孝子晝則長在廬

中夜則退于中門之室晨則入哭與平日侍奉一體

是乃所謂常侍几筵者豈可以所居稍遠貳之耶

問非適子以隱為廬云云李彥純南溪曰喪服註倚廬

在中門外東方北戶非適子者廬於東南角以其適

子當應接弔賓故不於隱者其辨如此

又問疏衰不廬廬嚴也然則疏衰之為廬非禮耶南

溪曰齊斬之分其嚴如此今則居憂者雖斬衰聖室

而無倚廬况齊衰耶

禮類輯卷之四  
同春問倚廬今俗例於發引日卽毀以古人諒闇三  
年之事觀之不撤似可沙溪曰古者喪人三年居于  
倚廬何可毀也但發引時如或有礙則姑撤無妨否

撤倚廬見祥後諸節條

禮疑類輯卷之四

